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36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洲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标准(2018)的通知…………… (1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及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
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1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河道采砂统一
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市区人大
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委员提案办理工
作的通知…………… (4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家 “学生饮用
奶计划” 推广工作的通知…………… (5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军人军属、退
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涉
及我区工作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5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全面推进政务
新媒体管理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65)

政务简讯…………… (71)

人事任免…………… (75)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 达 政 令
推 动 创 新
公 开 政 务

指 导 工 作
促 进 发 展
服 务 社 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 期（总第 36 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1〕1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区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3 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新洲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 长 刘润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连同《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 年是新洲发展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挑战前所未有,斗争艰苦卓绝。一年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抗疫情、战汛情、稳社情,克难攻坚、砥砺前行,全力以赴打好打赢“六场硬仗”,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果,经济社会发展快速恢复增长,主要经济指标综合排名位居全市前列,较好完成了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发展好于预期,成效令人鼓舞。

(一)突出科学施策、联防联控,强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面对前所未有、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区上下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闻令而动、英勇

奋战,在较短时间内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统筹医疗救治力量,建立“3+7”医疗救治管理模式,抢建方舱医院2个、改建集中隔离点35个,全区累计确诊1071例、治愈1008例,成为全市第一批低风险城区。落实最严格防控措施,实施全域管控、战时封闭管理,全面排查收治、全民核酸检测,全区14个社区、297个村、32家特殊场所实现零疫情发生。千方百计保障物资供应,全方位支持协卓、稳健等保供企业增产扩能,“新洲造”医用防护服占全省近50%产能,为打赢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贡献了“新洲力量”,得到了中央指导组和省市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有力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组织开展云招商、项目开工、政银企对接、直播带货等系列活动,737家“四上”企业在第一时间全部复工、全员返岗。用心用情服务企业,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双“二十一条”,实行政策兑现首席责任人制度,减税降费总额达11亿元,金融纾困服务企业2169家、个体工商户2112家,成功融资66.84亿元。全区经济发展稳步复苏,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正常。

在这场严峻考验中,青海医疗队、国家和内蒙古疾控中心不远千里、星夜驰援,全区4600多名医务人员白衣为甲、逆行出征,广大党员干部、公安干警闻令而动、冲锋在前,社区工作者、环卫工人、城管队员、一线保供人员向险而行、日夜奔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广大志愿者主动请缨、无私奉献,社会各界爱心企业、慈善人士振臂声援、慷慨解囊,全区人民风雨同舟、守望相助、众志成城,涌现了一批大爱无疆的凡人善举,谱写了一曲和衷共济的时代赞歌,构筑了一座同心抗疫的钢铁长城,成为推动新洲发展行稳致远强大正能量,必将永载新洲史册!

(二)突出项目带动、投资支撑,全力打好经济发展保卫战

项目策划储备扎实有力。坚持把稳投资作为保增长的关键,深入实施项目强区战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新开工34个,总投资496.65亿元。抢抓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政策机遇,谋划重大项目731个,计划投资9028.6亿元。全力争取中央“一揽子”支持政策64项,获批各类债券资金59.83亿元。坚持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成立投资促进中心,签约项目32个,实际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5.3%,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13个。正威集团华中总部、金科健康城等重大项目入驻落户。

重点产业项目提速增效。出台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二十二条”。规上工业经济恢复至去年同期90%,纺织服装业产值首次突破百亿元,同比增长30%。完成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126个。新增“小进规”19家,实现工业投资190亿元。稳健医疗华中区域总部、人防产业园建设提速。百卡弗、华夏精冲建成运营。武船总部整体迁入,强英新材料、纳米科技顺利投产。快舟一号甲火箭成功发射行云二号卫星。华中贸易服务区签约入驻企业56家,米乐斯五星级酒店即将营业。长江国际航运金融港粮食物流应急保障基地、冷链产业园开工建设。武汉国际集装箱、紫薇都市田园获评全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重点品牌。凤娃古寨获批4A级景区,花朝河湾、香草伊甸园景区创建3A级景区。全年接待游客1168万人次,新洲人免费游新洲78.7万人次,带动旅游收入12.5亿元。建筑业稳步发展,完成总产值1400亿元,实现区内税收27亿元。新八建、新七建、新十建位居“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房地产销售面积214万平方米,房地产投资完成120亿元,同比增长24.5%。

一港三城投资全面发力。以阳逻国际港为核心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成功获批。铁水联运二期开工建设。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主体工程完工。武英高速阳逻连接线一期土路基建成。江北铁路二期完成总投资的90%。武汉至日本集装箱江海直达开航。全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70万标箱。综保区保税加工业态实现零突破,入驻企业达到66家,实现进出口货值11亿美元。全省首家进口粮食保税物流分拨中心挂牌运营。阳逻新城完成拆迁50万平方米,退地3600亩,实施基础设施项目45个。阳逻之心蓝玉项链生态公园建成,施岗路、七架路等14条道路完工。投资2.4亿元实施高压杆线及高机线迁改。工业园区设施配套渐趋完善,建成柴泊大道主供水管网2.2公里。京东大道、翔飞路升级改造,金台片区“一纵四横”路网启动建设。中电光谷、源生高铁等15个工业项目开工建设,智能制造、大健康、绿色建筑、精密电子等专业园区格局基本形成。万达广场、武汉物联商务区等商服项目建设提速。航天新城完成公基建投资20.91亿元。体育中心、科技馆建成投用。航天大道、学林南路建成完工,智

慧路灯、绿化景观配套工程加快实施。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开工建设。火箭一期、卫星一期建成投产。入驻产业港项目4个,签约产业项目12个。问津新城完成投资8.48亿元,古城大道、永安大道一期建成通车,博物大道一期主行车道完工。城市规划馆建成启用,文化中心等项目启动建设。签约入驻企业4家、投资额22.3亿元,天有武汉育才美术高中主体结构封顶。

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形成,江北快速路东延线、双柳长江大桥开工建设。G230 阳福公路改扩建、红色旅游线二期基本建成。柳明线、新徐线完成改造提升。新施公路汪集至阳逻段提升工程启动。邾城客运站全面建成。“一江三河”干堤除险加固、阳逻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完工。特高压输变电站和航天变、新洲二变、凤凰变等电网建设提速。阳逻、邾城老旧小区改建规划启动编制。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成22家。市容环境整治实施有力,拆除各类违法建设339处、6.5万余平方米,架空管线整治、城市入口景观靓化成效初显。潘塘街、徐古街被评为国家卫生乡镇。

(三)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聚力打好改革创新攻坚战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深化“四办”改革,落实证照分离、多证合一等举措,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立等可取”,新增市场主体9211户。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难点热点,对标国内先进推进“五减”,审批流程持续优化。推行“企需我应”全程帮办,设立全市首个企业志愿服务工作分站,回应、服务1500余次,办理各类审批事项1600余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100%。信用建设卓有成效,新增省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181家。出资7800万元,搭建“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民呼我应”平台运转高效,全年办理群众诉求13.3万件。

各项改革全面深化。阳逻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落地实施,推行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授权,创新规划土地联席会议制度,“街镇+园区”管理模式有效运行,29个村、社区平稳托管,一体化管理、实体化运行格局加快构建,58.88平方公里核心区建设全面提速。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国有企业转型改革取得新进展,建发公司实体化经营步伐加快。区媒体融合改革项目入选国家广电总局智慧广电示范案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建成村湾集并中心村示范点4个,集并村湾38个。

科技创新不断强化。出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九条”,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5家、科技“小巨人”25家,完成技术交易合同10.5亿元。威林科技、稳健医疗等10家企业成立省、市级校企联合创新中心。潘塘丰美禾畜牧科技项目入选国家“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项目。武生院“问天筑梦”评为省级星创天地,新增市级星创天地3家。新认定市级科技特派员148名。全年完成发明专利授权52件。问津人才计划持续推进,高端人才加速聚集,引进硕士及以上创新创业人才312名。

(四)突出示范引领、整体推进,致力打好乡村振兴持久战

乡村振兴示范带高位推进。聚力打造五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新建省市级美丽宜居乡村25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四三行动计划”纵深推进,投入3.2亿元,建成绿色生态示范村20个,实施村庄污水治理项目153个,新建农村公厕1178座、改造户厕62600座。仓埠都市田园综合体完成投资1.4亿元。泛涨渡湖地区、潘塘花朝河湾、旧街城楼寨等区级田园综合体启动建设。建成全市首批乡村休闲游示范村4个,“四好农村路”97公里。辛冲街成功创建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徐古将军山森林公园入选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

农业生产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实施粮食安全战略,粮食扩种面积56万亩,农机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4%。“菜篮子”工程深入推进,建成设施蔬菜基地10万亩、健康水产养殖基地2万亩。“三品一标”新增8个,优质农产品种植面积位居全市前列。李集新农源、凤凰东泰等数字化智能化养殖项目投产,三店超拓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开工。

农业产业链优化升级。创新农业生产模式,农产品加工值首次超过200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2%。市级农业产业化科技型企业新增16家。成立创新型合作社39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3572

个。创新农业“电商+基地+农户”销售模式,电商标准化基地新增10万亩,网上农副土特产销售额达20亿元。成功获批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五)突出精准发力、久久为功,着力打好三大攻坚决胜战

脱贫成效持续巩固。88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6837户、20257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销号。统筹整合扶贫资金16.9亿元,建成扶贫项目336个,新增贫困劳动力就业7046人。贫困户危房改造、低保扩面、安全饮水实现全覆盖,“两不愁三保障”兜底实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风险防范稳妥推进。强化政府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妥善化解存量债务11.74亿元。扎实开展金融环境整治,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妥善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化解处置,涉众型经济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意识形态、网络安全、舆情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污染防治卓有成效。中东磷业磷石膏简易堆场、占用长江岸线三家船厂等24件环保督察“四位一体”年度整改任务全部销号。完成人工造林6089亩。关停环保不达标畜禽养殖场947户,提档升级133家。邾城、阳逻排水管网混搭错接、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启动。清理水面漂浮物、岸坡垃圾1.5万立方米,退渔还湖2914亩。高效实施长江沿岸禁捕退捕,112艘渔船上岸、218名渔民转产安置顺利完成。全市最大沿江化工企业中东磷业生产设施基本拆除,其余8家关改搬转企业通过验收。清理“散乱污”企业25家,取缔非法码头20处。

(六)突出以民为本、改善民生,倾力打好群众福祉提升战

社会保障更加有力。保民生、保就业力度持续加大,围绕社保、就业、教育、农林水等重点领域,财政民生年度支出94.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6%。新增就业11053人,再就业3557人。医疗救治能力全面加强,建成全区首个P2生物安全实验室,新建基层发热门诊7个、发热诊室11个。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7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09个。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建成投用。建设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7500平方米。检验检测能力全面加强,“明厨亮灶”建设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社会事业更加繁荣。教育资源配置不断优化,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0所、配建中小学3所、改善高中办学条件7所。高考再创佳绩,600分以上人数及一本上线人数雄踞全市三甲。提升改造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130个。15个区(街、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630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实体化运行。邾城至武汉中心城区公交线路开通运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顺利推进。文明创建“十大行动”扎实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汪集街陶咀村获评全国文明村镇。

社会治理更加有效。全方位构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新招聘社区干事323人,配齐社区工作者1124人,社区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46个村(社区)被评为全市五星级平安村(社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目标全面完成,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4个、恶势力犯罪集团3个,执行立案涉黑财产1.63亿元,立案查处涉黑恶腐败和保护伞、失职失责案件30件74人。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接访大调解,落实信访积案包案化解机制,成功化解信访积案136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排查整改隐患1.7万处,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加快,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00件。启动“二级响应、一级战备”,有力有序迎战八轮强降雨和长江长时间高水位超标大洪水,防汛抗涝排渍取得重大胜利。

国家安全、国防动员、双拥、民防、消防、仲裁、保密工作积极推进,供销、档案、侨务、科协、地方志工作得到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2020年各项目标的实现,标志着我区“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十三五”以来,全区人民紧紧围绕建设“活力新洲、美丽新洲、法治新洲、幸福新洲”的目标,抢抓机遇、奋发有为,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先后荣获国家级奖励和荣誉17项,省级奖励和先进87项,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格局成效凸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

就,走出了一条具有时代特点、彰显新洲特色的发展道路,书写了不负使命、跨越发展的辉煌篇章!

——五年来,经济规模成倍增长,综合实力大步跨越。预计2020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900亿元,是“十二五”末的1.6倍,年均增长9.8%(按现价);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3亿元,是“十二五”末的2倍,年均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45亿元,是“十二五”末的3倍,年均增长28.1%。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近2500亿元,年均增长9.6%。三次产业占比由15.1:57.5:27.4优化为10:48:42(预测数),产业发展向中高端稳步迈进。工业投资累计突破千亿大关,年产值过10亿元工业企业达到11家。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获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86家,产业化覆盖率75%。成功创建3A级以上景区4家,实现零突破。旅游接待总人数2707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42.42亿元。建筑产业支柱地位明显,累计产值突破7000亿元,上缴区内税收100亿元。房地产投资完成357亿元,是“十二五”末的2.1倍。出让经营性用地71宗,完成土地经营收入319.18亿元,是“十二五”末的4.48倍。全省县域经济综合考核连年进位,在第一类县市区考核排名,由2015年度的第9位大幅跃升至2019年度的第2位。成功入选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

——五年来,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城乡品质大幅提升。累计完成拆迁403万平方米,供应土地18359亩,开工建设619万平方米,城镇化率达到55.2%。阳逻开发区10.88平方公里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全面建成,17条园区道路全线贯通,新建水电气网35公里。4.8公里地下综合管廊投入使用,高标准打造军运会保障道路5条,10平方公里产城融合示范区规模凸显。航天新城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投资突破百亿元,商业航天产业集群效益初步显现,8平方公里核心区基本成型。问津新城“三横三纵”路网全面铺开,新建门户公园、城市景观带9.4万平方米,7平方公里核心区加快完善。全区综合交通体系初步形成,累计完成投资171.44亿元。轨道交通21号线、江北快速路、问津大道全线通车。“一环五射”十大工程深入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264公里,危桥维修改造97座。累计投入资金57.99亿元,实施四水共治项目127个。郟城防洪圈、涨渡湖围堤整治等工程建成投用,清淤疏浚排灌港渠914公里。新建武湖三泵站、挖沟泵站,五大排涝泵站升级改造完成。城乡综合管理日益精细,农村人居环境六大清零专项整治成效明显。

——五年来,绿色环保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投入80.61亿元,实施重大生态环保项目91个,基本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中央和省市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突出环境反馈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扎实推进,建成省级生态乡镇5个、市级生态乡村339个。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涨渡湖、三宝湖等退渔还湖4274.8亩,湖泊“三网”全部拆除,湖库人工养殖全面禁止。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建成区小微水体整治任务基本完成。环保不达标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面清零。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街镇全覆盖。郟城、阳逻城区禁鞭成效持续巩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位居全市前列。造林绿化8.04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12.9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49平方米,是“十二五”末的5倍。

——五年来,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发展活力明显增强。新一轮机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效显著,区、街镇、村(社区)三级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全面提速,“网上服务、一网通办”成为常态。智慧新洲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成,采集数据1.26亿条。投融资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组建4支子基金总规模11.8亿元;策划实施PPP项目7个、总投资656亿元。科技创新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80户,是“十二五”末的5.3倍;年度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10亿元,是“十二五”末的50倍。对外开放持续扩大,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712万标箱,年均增长10%,3条国际航线直达日本等7个国家(地区)。综合保税区、湖北省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建成运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新增落户世界500强企业5家,总数达到24家。市场主体蓬勃发展,总数达到7.82万户,较“十二五”末增长62.3%。

——五年来,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民生领域投入383.7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82.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3万元,是“十二五”末的1.5倍。累计新增就业6.3万人,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突破 10 万人,发放创业贷款 3.14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投入资金 2.1 亿元,开通公交线路 38 条,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全覆盖。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6 所,城区中小学 20 所,新增学位 2 万个。创建市级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 103 所。中医院住院楼、血吸虫病专科医院等扩建完工。医院床位增加至 4775 张,是“十二五”末的 1.2 倍。问津书院祭孔大典、山地马拉松等文旅活动成为新洲新名片。启动“四馆三场两中心”建设,建成各类公共文体活动场所 3122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推进,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宗教活动场所秩序持续规范。安全生产监管全面加强。

——五年来,法治建设成效显著,行政效能不断提升。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透明。圆满完成“七五”普法,行政负责人应诉率、行政复议按期办结率持续保持 100%。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累计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 227 件、政协建议和委员提案 450 件。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弛而不息纠治“四风”,行风双评议深入开展。大幅精简会议文件,大力改进文风会风,“三公”经费支出逐年下降。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政府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塑造了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政府形象。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付出的努力非比寻常,取得的成绩极为不易,区域经济厚积薄发、持续高位增长,跨越赶超的上升通道全面打开。今天的新洲,充满活力,备受关注,已成为国家战略聚集地。“十三五”期间,我们实现从跟跑到并跑领跑,正在从城郊型区县向超大城市功能型新城区华丽蝶变!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历届区委、区政府打下的坚实基础,更得益于全区人民的团结奋斗和顽强拼搏。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向驻区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新洲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以及新洲籍在外父老乡亲,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府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产业层次不高,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的步伐不够快;实体经济面临不少困难,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瓶颈亟待突破;创新能力不强,高层次人才缺乏,创新引领和人才支撑作用亟待提高;民生改善任务依然繁重,人民群众在城镇住房、对外交通、环境质量等方面的需求还未得到满足,就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仍需加大工作力度;政府部门少数工作人员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团结协作的责任意识有待增强。我们将正视矛盾、直面问题、弥补短板,让全区人民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和成效!

二、“十四五”发展基本思路和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千亿跨越、全省领跑”目标之后,在新的起点乘势而上、砥砺前行,开启新洲全面迈向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等国家战略汇聚新洲,省委、省政府高标准规划建设武汉长江新区,重点推进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武汉新港建设,带动鄂东大别山革命老区发展;市委、市政府启动武汉城市圈大通道建设,做强长江新区副城、打造中国“星谷”等战略部署,支撑和引导城市空间扩展、产业转移和人口迁移,必将全面快速提升我区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新洲已经成为全市产业升级的主战场、城市东拓的主阵地,完全有条件、有基础、有能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只要我们抢抓机遇,奋力争先,就一定能够在新起点上开创进位赶超、跨越发展的新局面。

“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融入省委、市委新发展格局,围绕“四区一高地”发展定位,深入推进“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格局,建设

新核心,发展新产业,打造新环境,推动区域特色化、品质化、协同化发展,全面提升新洲在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的综合承载力、核心竞争力、集聚辐射力。

“十四五”时期,我们将始终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五大原则。按照《区委关于制定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确定的“四区一高地”发展定位,我们拟定了初步工作方案,下一步将结合中央和省、市战略部署,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力以赴推动落实。

——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核心区。建设大港口,阳逻国际港集装箱码头吞吐能力达到500万标箱,基本建成阳逻国际港24.39平方公里合作区,全力争取阳逻综保区列入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拓展区域,打造湖北自贸区主体功能区。建设大交通,以多通路多式联运衔接“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建成贯通东西、辐射全国、连接国际的中部地区枢纽港,实现“江海联运、水铁联运、水水直达、沿江捎带”交通体系。建设大物流,完善电子交易、结算服务、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服务五大核心功能,健全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把物流优势转化为贸易优势。建设大市场,培育壮大港口金融、货代、船代、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突破性发展临港经济、口岸经济、保税经济,推动港产城创新融合发展。

——建设长江经济带改革创新示范区。承接省委跨江发展战略,推动光谷资智北上,形成“星光双谷”联动,打造一江两岸科技创新大走廊;对标国家级新区,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加速构建由“产业体系、创新体系、协调体系、开放体系、制度体系”组成的现代经济体系;积极争取自主创新政策,推动组织构架、管理体制、营商环境、行政审批、金融创新、社会治理、效能监察等重点领域改革,形成科学规范、系统高效、开放包容的运行机制,在改革创新上走在长江经济带前列。

——建设中部地区新一代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加快建设全国首个商业航天基地和阳逻开发区先进制造(智)造业基地,加速推动高端智造、总部经济、科创金融、智慧宜居等要素聚集;依托航天科工、武船、正威等龙头型、引领型高新技术企业,推进智能制造、商业航天、新材料、空天信息等主导产业横向集群化发展,纵向产业链延伸;出台一系列精准政策,加速培育“科技园区、科技实业、科技金融”三位一体、相互协同的聚集式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生态环境。

——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围绕“三城十镇百村”空间格局,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建成全域一体基础设施,全方位提升优质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优化提升一批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美丽乡村和各类农业园区,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示范;着眼于顶层设计和基层首创,稳妥推进农村“三块地”制度改革,守住底线,大胆创新,破解城乡融合发展的瓶颈制约,推进村湾集并、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要素集成,打造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新洲样板。

——打造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积极复制推广自贸区创新政策,充分发挥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的功能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挥综保区开放创新优势,大力实施外贸产业培育工程,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外贸新业态,打造内陆进出口商品分拨、加工、中转、销售、结算中心;抢抓“双循环”机遇,加速中部地区枢纽港建设,努力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核心节点,高质量建强长江新区副城,实现武汉东部崛起。

为此,我们将从六个方面努力:

(一)坚定不移发展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

全力推进形成“做亮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的现代化产业格局,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阳逻港金融贸易、航天基地高新技术、正威集团新一代半导体和新材料、武船重工船舶制造和海洋装备四大千亿产业,坚持创新驱动,加速钢材深加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引导建筑企业抱团发展、差异化发展,打造建筑产业之乡。建成华中贸易服务区总部、阳逻国际港航运总部、京东华中区域总部。构建“一心四区一环”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加快现代农业向数字农业、智慧农业、高效设施农业转型,打造武汉东部优质粮食生产功能区、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到“十四五”末期,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翻一番,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000 亿元,公共财政总收入达到 200 亿元。

(二)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加快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

深化阳逻开发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着力推动开放创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全力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空天信息产业,建成全国首个天基物联网应用示范区、卫星互联网应用示范区,实现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40%。加大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投入,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应用,全面建设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完善港口流通、冷链流通、农产品流通、城乡配送网络,在促进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实施人才兴区战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奖励机制体制。到“十四五”末期,完成 3-5 项国家级和省级创新项目,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的新洲经验。

(三) 坚定不移深化城乡融合,加快实现协调发展新突破

深化实施“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格局。建成双柳长江大桥、光谷长江大桥、新港高速、临港大道、江北快速路东延线、平江路北延线、刘大路升级改造等重大交通项目,构建水铁公空轨立体交通体系,实现江北铁路新洲段全线竣工,力争开通航天新城、阳逻新城市域铁路,推动轨道交通新港线、21 号线邾城延伸线立项建设,推动京九高铁新洲枢纽站规划选址。加快构建“三城十镇百村”城乡发展新格局,高水平规划引导全域一体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大力推进“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深化农文旅体养融合发展。到“十四五”末期,按三星级景区标准创建 5 个以上中心镇、50 个以上中心村。

(四) 坚定不移筑牢生态屏障,加快彰显生态文明新优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定,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与生态修复。“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决定性胜利,重点领域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强化河湖长制,启动实施“六湖连通”工程,打造“一江三河”绿色风光带、“12 个环湖生态绿道”,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推进倒水、柴泊湖、涨渡湖、三宝湖、鄢家湖等重点水体综合整治,实现农村污水处理体系全覆盖。稳步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到“十四五”末期,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指标向好并全市领先,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创建,打造长江中游城市生态文明标杆。

(五) 坚定不移优化公共服务,加快提升民生保障新水平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开展“家门口”就业工程,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 万人以上。全力建设健康新洲,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打造“平战结合”疫情防治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多元化、专业化、市场化的普惠型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补齐幼儿教育短板,全面落实中小学配建计划,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加快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公共配套设施,实现城市社区“15 分钟生活圈、文体圈、教育圈、医疗圈”全覆盖,打造社区邻里中心新洲样板。建成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合理布局建设充电桩、智慧停车场、口袋公园。启动实施“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到“十四五”末期,民生福祉主要指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六) 坚定不移提升治理效能,加快完善基层治理新格局

积极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织密织牢城市应急处置网、公共卫生防护网、基层社会治理网、矛盾风险化解网、城市精细管理网。全力打造法治新洲、平安新洲、智慧新洲。完善依法治区体制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民呼我应”改革,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创新数字政府推进机制,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共用,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社会诉求“一键回应”。到“十四五”末期,群众的“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走在全省前列。

三、2021 年工作安排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五年看头年,万事看开端。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新开局要有新气象,新起步要有新作为。

2021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推进转型升级,高质量构建产业体系

推进制造业提速扩面。不断推进存量变革,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实施卓宝、西门子等重点技改项目 126 个,引导企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大力推广“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新发展“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5 家。加快推进增量崛起,大力培育智能制造、商业航天、新材料、空天信息等高端产业,实施稳链强链补链工程,实现工业项目签约总额 150 亿元。加快建设阳逻国家级医疗防护装备基地、正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等项目,推进稳健华中区域总部、中电光谷等项目投产运营。加大“新两园”建设力度,确保武汉航天产业基地创建三星级现代产业园,文腾产业园争创市级科创小微企业园。全力打好工业投资、技改、小进规攻坚战,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5%,工业投资增长 22%，“小进规”19 家以上。

推进服务业提档升级。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行动,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会展经济。推动华中贸易服务总部区实质性运营、五星级酒店开业。建成国家稻米交易中心铁路专用线,加快建设粮食物流应急保障基地、冷链产业园。构建楼宇经济推进工作机制,建立楼宇信息管理平台。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推进武汉物联商务区、诚通联众二三期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线上经济新模式新业态,聚焦电商零售、线上教育、智慧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线上经济、跨境电商特色产业集群。深化农文旅体养融合发展,全力提升全域旅游发展水平,加快邾城伟光汇通古城、阳逻全民健身中心、航天新城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将军山红色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新增服务业“小进规”3 家、“小进限”6 家。

推进建筑房地产业提质增效。深入落细落实支持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优化建筑产业结构,鼓励支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服务建筑业做强做专做精,打造建筑产业之乡。大力推进建筑标准化、工业化、绿色化、集成化、数字化发展,支持民营建筑企业与知名国企央企合作,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1540 亿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鼓励开展网上看房、线上售房,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成房地产投资 153 亿元,商品房销售 248 万平方米。

(二)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高层次培育发展动能

激发深化改革原动力。充分释放阳逻开发区改革活力,建立精简高效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新机制,加速产城一体化进程,全力冲刺全省开发区第一方阵。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区街协同协作机制,探索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部门和街镇(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深化建发公司等国有平台改革,持续优化产权结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突出主责主业、错位发展,提升实体化经营能力和市场化运营水平。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制度改革,发展多种形式股份合作,多途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总结推广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联合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有效途径。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增强创新驱动内生力。全力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区,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全面推进质量强区行动计划,加强航天航运等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1%,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突破性推进星创空间、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创平台建设,创建国家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 1 家,新增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10 家。新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 25 家,科技

特派员工作站 13 家。深入推进“问津英才”计划,提升招才引智实效。超常规发展数字经济,融入“一江两岸”光谷科创大走廊,争取卫星大数据运营中心落户,发展低轨宽带通信卫星应用、导航遥感测绘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商业航天全产业链发展。

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发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刀刃向内,健全完善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合验收等新模式,以“五减”“五通”为抓手,以流程再造提速增效,强力提升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等 23 项考核指标办理质效,深化推进工业项目 24 小时预约服务等 19 项改革任务清单。围绕“拿地即开工、竣工即验收”,深化“五个一”改革联动。持续推进服务企业首席责任人和首问负责制,巩固建立企业诉求收集、交办、督办机制,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

(三)全面提升功能形象,高品位建设精致城市

精心打造三大新城。推动阳逻新城向北拓展,加快万达文旅项目落户。支持阳逻开发区新型工业用地(M0)改革,推进新型产业示范园、产城融合示范园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开展土地利用强度和用地效益年度考核,建立土地批后监管约束机制,加快盘活一批闲置和低效用地。升级改造京东大道、翔飞路、平江东路,启动金台大道等 21 条道路建设,完善东北部工业园市政设施配套。加快体育场馆、国际学校、国际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异地配建项目 8 个。加快推进阳逻老城区改造试点,启动新垸片区城市更新改造。打通阳逻营区路、一中南路等瓶颈路段。推动航天新城快速崛起,推进东部产业核心区航天科工系项目全面开工投产,加快行云和火箭、卫星二期建设。推进多功能智能杆系统推广应用,形成万物互联网络空间,积极打造“卫星互联网+5G”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产业技术创新生态。围绕空天技术研发应用、航空航天精密电子设备制造、卫星数据信息服务等重点,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打造空天信息科创城。全面启动西部门户区建设。新开工基建项目 10 个,完成投资 15 亿元。推动问津新城扩容提质,推进邾城老城部分功能向问津新城疏散,加快建设民防路、花朝大街三期、齐安大道二期,推进 110 千伏高压迁改、问津大道电力工程建设,实现天有云教育小镇一期招生开学,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吸引优质企业落地、加速新城人口导入。

精细管理城乡环境。深化“精致阳逻、文明邾城”创建活动,提升建成区清扫保洁水平和绿化景观标准,巩固控违拆违、餐饮油烟、广告牌匾、渣土运输等整治成果。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邾城、阳逻等城镇垃圾中转站建设。有序实施街镇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努力解决好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交通拥堵等问题。加强沿街立面、城市家具清洗,实施阳逻平江大道、余泊南路等门店整治,清理各类违法“三乱”,加快实施空中管线梳理美化。实施环卫设施设备升级工程,提升环卫机械化、精细化作业水平。深入开展创建“最干净城区、最干净道路、最干净街道、最干净社区(村湾)”活动,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拓展环卫市场化覆盖面,加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综合治理,努力改善市民生活居住环境。

(四)全面释放需求潜力,高效率融入双循环格局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深入实施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创新“建管运一体、投贷债结合”机制,加强项目争取和储备,策划项目投资 4000 亿元以上。确保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35 个,总投资 520 亿元。加快推进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加速启动光谷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基本建成 G347 江北快速路东延线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武英高速阳逻连接线二期。完成新施公路改造提升、S118 涨道线四合庄至沙河段刷黑改造。推进刘大路、G106 邾城段改扩建和 G318 举水河大桥危桥改造。全力推进特高压和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持续优化电网结构。新建 5G 基站 500 个、新建停车位 2000 个。开展产业招商、基金招商、以商招商,严格招商考核,强化跟踪问效,确保项目签约总额达到 1000 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606 亿元,引进 50 亿元工业项目 1 个。

加快建设中部地区枢纽港。完善港航服务功能,加快建设阳逻国际港智慧港口、空轨智能集装箱系统,建成多式联运大数据中心、武汉物联商务区等项目。推动中远海运全球数字呼叫中心落户,铁水联

运二期投产试运营。推进阳逻国际港核心区合作建设,加快建设杏花路、西港路下穿通道等港区道路建设,实现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00 万标箱。复制自贸区先进经验,拓展阳逻保税园区功能。建设阳逻综保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发展“网购保税+线下直提”新业务模式。

推动消费结构和品质升级。大力发展线上经济、夜间经济、网红经济,鼓励非接触经济、直播带货、宅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搭建“网上产业园”市场循环供需对接平台,更多推广应用“新洲造”。实施“电商助推”工程,推广“农产品基地+旅游+网络”新型农村电商模式。扎实开展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建成万达金街等商业综合体,打造阳逻之心核心商圈。创新扩大消费措施,办好特色节会、文旅、会展、体育活动,打造红色生态度假旅游集群。继续开展“新洲人免费游新洲”惠民活动。

(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高起点推进城乡融合

做优特色精致农业。加快实施生产能力提升、经营主体提档、数字农业提速、质量安全提效“四大工程”,着力打造精致农业产业体系。落实粮食安全战略,种植优质水稻 42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2.3 亿公斤,打造循环农业基地 2 万亩,建设高标农田 4.2 万亩,新增双孢菇、草菇种植面积 80 万平方米,设施蔬菜提档升级 2000 亩。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计划,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引进亿元农业项目 2 个,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5 家,实现农业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1。积极做强农业智慧链,加快“三区三园一体”数字化转型,建设农业气象精准服务示范基地,大力推进畜牧水产种养循环,打造畜牧智慧养殖园区 2 个。全力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新增“两品一标”8 个。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创建全市美丽乡村示范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计划,编制乡村振兴示范带全域规划,集中打造精致农业示范点 10 个、精品共享农庄 5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60 个。加快推动“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变,发展乡村精品游,推进民俗经济、休闲采摘等业态提档升级。加快仓埠国家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深化“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加快企业、人才、资本向农村流动。编制完善联合中心村详细规划,稳妥推进迁村腾地、村湾集并试点。深入推进集镇建设“六个一”工程,提升各街镇集镇综合承载力。加快联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突出“八边两域”,扎实开展“五清一改”整治,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覆盖率达 95%,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90% 以上,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按照县道标准规划建设街镇之间农村路网,启动邾城至仓埠、潘塘至凤凰等东西通道“五路八桥”建设,建成“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50 公里。改造危桥 10 座,全面完成危桥消危三年行动计划。

(六)全面加强生态保护,高标准打造绿色名片

铁腕开展污染防治。持续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强化空气污染源头治理,推动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街镇全覆盖,加强大气污染、工地扬尘、秸秆焚烧等综合治理,重点防控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深入落实河湖长制,系统性开展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推动“一河(湖)一策”任务清单化销号管理。加快实施邾城、阳逻老城区排水排污管网混错接与增容改造,推进刘集片区水环境治理。实施鄢家河、东河西堤东堤加固工程,启动龙口闸、挖沟闸、武湖闸、举水东港闸病险整治。推进东河、倒水流域和鄢家湖、柴泊湖综合整治工程。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行集中连片精养鱼池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完成辖区饮用水源地、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推动绿色生产低碳生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深化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示范创建。

持续厚植生态优势。更大力度推动“绿满新洲”行动,持续推进长江沿岸造林绿化,实施破损山体复绿,力争创建国家森林乡村 2 个、省级森林城镇 1 个、市级林业生态示范村 8 个。开展“城市公园绿地 5 分钟服务圈”构建行动,续建蓝玉项链文体公园,建成邾城老大桥河滩公园,规划建设阳逻干汉湖公园。启动建设涨渡湖湿地公园。新建绿地、口袋公园 4 处,打造特色景观路 2 条,新增绿地面积 53 公顷。大力开展景观提升行动,建设乡村振兴绿色示范带桂花大道 20 公里,实施红色旅游线路、问津大道、城市高速进出口等绿化提升工程。

(七)全面强化民生保障,高水平提升幸福指数

健全疾病防控体系。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常态监测、“人物地”同防和多点触发机制,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树立大健康理念,坚持“三医联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全面提升区内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建成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启动区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加快省三医院阳逻院区传染病区建设,建立与现代化疾控体系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推进区中医院与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深度合作,打造中西医结合专科医院。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医药服务监管,积极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站点建设,建成全覆盖15分钟医疗急救圈。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开展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行动。

兜紧社会保障底线。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保扩面工作措施。持续推进就业扶持、家门口就业、就业综合指数提升工程,促进大学生、复退军人、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9000人。继续推进农村福利院“公办民营”改革,全面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改建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养护中心1家。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探索点对点买断武英、绕城高速新洲段7座以下小型客车收费经营权,先行试点汪集、施岗、阳逻段高速出口点对点免费模式,畅通邾城、阳逻、双柳三城快速出行。全力推进邾城至光谷地区快速化公交改造。新建街道社会工作站1个、城市社区服务站4个、农村社区服务站40个。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所,推进城区中小学配建7所,提升高中办学条件6所,创建市级义务教育管理达标校20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全面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启动建设区档案馆。加强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拓展“媒体+”应用,努力提升融媒体新闻宣传和公共服务水平。完善检测体系建设,全力提升公共检测能力。推进邻里中心建设,打造社区一站式便民服务综合体,构筑15分钟生活圈。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建设区、街镇、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动服务和管理力量向基层倾斜。扎实做好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推进“民呼我应”信息平台建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持续开展全民参与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犯罪行为,全力做好涉众金融风险排查和化解工作,深入推进星级平安单位、星级平安村(社区)建设。牢固树立“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理念,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和救援机制。启动建设区应急救灾中心及实训基地。争创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启动全区“八五”普法,完善劳动争议、医患、企业债务等矛盾纠纷法律快处机制。

(八)全面提升行政效能,高站位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全面加强审计监督,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快推进“一池三网”建设,推动数字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广泛深度融合,提高数字化治理水平。完善区街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区级部门涉群服务事项向街镇、村(社区)延伸,优化服务链条,完善服务体系,降低办事成本。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下更大力气解决群众、企业、基层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促进干部心无旁骛谋事干事,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正当扬帆破浪;重任在肩,更须策马加鞭。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和团结全区人民,坚守初心担使命,不负韶华再出发,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全面开启建设“四区一高地”新征程,奋力谱写新洲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名 词 解 释

1. **“3+7”医疗救治管理模式**:以3个定点医院为主,带动7个小医疗机构,实施统一管理、资源整合、功能互补、联合救治的分级分类诊疗模式。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刘三屋骨伤科医院、德顺康医院、区中医肾病专科医院、慈杭医院)、区中医医院、省三院阳逻院区(新城医院、仁生医院)。

2. **五个一百工程**:湖北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即推进10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扶持100家服务业重点企业;打造100个服务业重点品牌;培养100名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创建100个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

3. **文明创建“十大行动”**:理想信念铸魂行动、市民素质提升行动、健康生活倡导行动、社区治理提质行动、城市环境美颜行动、窗口行业创优行动、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红色文化育人行动、立德树人推进行动、文明乡风涵育行动。

4. **双随机、一公开**: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5. **“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指对于纳入再担保体系的小微企业无力偿还到期的担保贷款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省再担保集团、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分别按4:3:2:1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6. **四三行动计划**: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以及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四个三年行动计划。

7. **两品一标**:“两品”即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一标”即农产品地理标志(从2020年开始,全国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三品一标”变成了“两品一标”)。

8. **环保督察“四位一体”**:指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整改工作情况。

9. **扫黑除恶“六清”行动**:指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伞网清除、行业清源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

10. **一环五射**:“一环”指G318(凤刘线)+柳明线+四吴线(东环路)+问津大道东延线(规划路)+问津大道+刘大路(问津大道至刘集)+凤刘线,“五射”指新道线、新徐线、郭竹线(老G106)、新李线、东辛线。

11. **四馆三场两中心**:“四馆”即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遗馆;“三场”即剧场、排练场、文体广场;“两中心”即街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2. **农村“三块地”改革**:即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13. **一心四区一环**:“一心”即邾城文化核心;“四区”即田园乡村旅游区、山地生态旅游区、滨水度假旅游区、港城工业旅游区;“一环”即全域旅游环线。

14. **五减、五通**:“五减”即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五通”即用户通、系统通、数据通、证照通、业务通。

15. **“五个一”改革**:即“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通办、一事联办、一次办好”改革。

16. **三区三园一体**:“三区”即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园”即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一体”是指田园综合体。

17. **集镇建设“六个一”工程**:每个街镇所在地办好一所学校医院、打造一个功能完备的政务服务中心、选育一家一站式购物商业综合体、建设一张水电气暖同步配套的骨干路网、修建一个开放式的公园广场、构建一套畅通城乡的智慧公交系统。

18. **八边两域**:“八边”即河边、湖边、塘边、沟边、林边、田边、路边、屋边,“两域”即拆迁区域、接壤区

域。

19. **五清一改**：“五清”即清理农村黑臭水体、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无功能建筑、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清理废旧广告牌；“一改”即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20. **东西通道“五路八桥”**：G230 至 S111（仓铺至八屋）连接线、G230 至 S111（周铺至陈墩）连接线、G230 至 G106（上店至杨园咀）连接线、G318 至 S323（石板冲至杨湾）连接线、新李线至新徐线（得胜至顾岗）连接线等 5 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举水河特大桥 2 座，倒水河大桥 4 座，东河大桥 2 座。

21. **三医联动**：指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即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22. **一池三网**：“一池”即区级大数据池；“三网”即行政审批一张网、民生服务一张网、城市管理一张网。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1〕2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洲区土地级别与 基准地价标准(2018)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地价和土地市场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了全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制定了我区新的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经研究,现将《新洲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2018)》《新洲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2018)》《新洲区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2018)》予以公布,本通知公布的新洲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2018)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 日

武汉市新洲区国有建设用地上地级别与基准地价(2018)

用途 土地级别	地价类型	商业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商务办公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住宅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公共服务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V级	片区地价	—	—	—	—	475~730
	级别地价	—	—	—	—	590
VI级	片区地价	—	—	—	786~1187	357~480
	级别地价	—	—	—	987	418
VII级	片区地价	1886~2780	1571~2279	2170~2900	588~845	272~370
	级别地价	2385	1969	2572	718	321
VIII级	片区地价	1360~1909	1059~1656	1535~2185	397~618	219~300
	级别地价	1696	1408	1895	509	260
IX级	片区地价	958~1371	705~1157	1020~1560	303~445	181~255
	级别地价	1183	939	1323	374	210
X级	片区地价	595~970	468~785	700~1030	203~315	—
	级别地价	810	631	853	265	—
XI级	片区地价	405~620	327~615	465~710	—	—
	级别地价	526	428	580	—	—
XII级	片区地价	235~430	230~420	270~475	—	—
	级别地价	320	290	375	—	—

注：1. 本次基准地价采用级别基准地价、片区基准地价予以表示，为分用途各等级别、各区片国有建设用地上地在一定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为楼面地价，工业用地为地面价；
2. 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3. 使用年限为对应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4. 开发强度为各用途级别的设定容积率，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设定容积率VII-XII级为2.0；住宅用地VII-XII级为2.5；公共服务用地VI级为2.0，VII-X级为1.5；工业用地V-IX级为1.0；
5. 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宗地内平整，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内平整。

武汉市新洲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2018)

土地级别\用途	地价类型	商业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商务办公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住宅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公共服务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V级	区片地价	—	—	—	—	323~525
	级别地价	—	—	—	—	412
VI级	区片地价	—	—	—	446~528	240~325
	级别地价	—	—	—	484	282
VII级	区片地价	968~1406	811~1231	1127~1465	386~457	188~255
	级别地价	1223	982	1253	417	212
VIII级	区片地价	709~998	560~844	832~1143	324~409	155~213
	级别地价	851	707	966	360	176
IX级	区片地价	506~765	385~675	567~865	210~335	116~181
	级别地价	612	494	689	280	150
X级	区片地价	329~522	258~434	376~573	124~212	—
	级别地价	408	345	446	161	—
XI级	区片地价	233~348	192~346	249~379	—	—
	级别地价	279	253	284	—	—
XII级	区片地价	127~252	117~247	152~260	—	—
	级别地价	192	184	194	—	—

注：1. 住宅用地是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租赁住房用地；
2. 本次基准地价采用级别基准地价、区片基准地价予以表示，为分用途各级别、各区片集体建设用地在一定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为楼面地价，工业用地为地面价；
3. 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4. 使用年期为对应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5. 开发强度为各用途级别的设定容积率，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设定容积率VII-XII级为2.0；住宅用地VII-XII级为2.5；公共服务用地VI级为2.0，VII-X级为1.5；工业用地V-IX级为1.0。

武汉市新洲区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2018)

级别	总地价（1年期） （元/亩）	总地价（30年期） （元/亩）
I 级	1100	37751
II 级	873	29960
III 级	728	24984
IV 级	628	21552
V 级	552	18944

注：1. 本次农用地基准地价采用级别基准地价予以表示，分为各级别农用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两种，均为亩单价；

2. 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农用地经营权流转价格为 1 年期价格，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30 年期价格。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及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计划 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及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已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及重大民生实事 项目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市、区委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扎实做好2021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兑现区人民政府对全区人民的庄严承诺。现就《政府工作报告》、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计划的办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主动认领。《政府工作报告》和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计划是经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凝聚了社会各方智慧,是各地各部门的任务书、军令状;各单位要主动认领、对号入座,明确时间表,画好作战图,落实责任人,加快抓推进,坚决兑现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

二、紧盯目标,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紧盯总体目标,明确阶段目标、节点指标,自加压力、制定方案,细化、量化、具体化工作任务,逐项任务、逐个项目的抓好落实,促进《政府工作报告》及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计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牵头落实的重点工作要亲自部署推

进,突出过程管理,加强运行调度,及时分析研判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需提请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的及时报告,确保各项任务刚性落实。

三、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各部门之间要强化“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对于一些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责任事项,要克服“等靠要”思想,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研究上级政策、主动出击争取资金;责任单位要主动履职、积极配合,接受牵头单位的调度,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完善机制,强化督查。区人民政府建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区领导定期调度、季度小结、年终结账的工作机制;区绩效考评办要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要求,将《政府工作报告》及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区绩效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区政府办要进一步严格督查问责手段,分类开展督查,对责任事项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动态评估,对未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的,亮灯提醒,及时督促整改。各责任单位要将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绩效目标进行管理,每月向区政府督查室回告进度,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附表:1.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2. 新洲区 2021 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计划分解表

附表 1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3%。	舒贵传	区发改局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0%。	舒贵传	区财政局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	舒贵传	区发改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	陈晓红	区商务局	
		(5)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支配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舒贵传	区发改局	
2	推进制造业提速扩面	不断推进存量变革，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实施卓宝、西门子等重点技改项目 126 个，引导企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	舒贵传	区科经局	阳逻开发区 郝城街 阳逻街 双柳街 汪集街
		大力推广“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新发展“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5 家。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加快推进增量崛起，大力培育智能制造、商业航天、新材料、空天信息等高端产业，实施稳链强链补链工程，实现工业项目签约总额 150 亿元。	舒贵传 陈晓红	区科经局 阳逻开发区	区招商局
		加快建设阳逻国家级医疗防护装备基地、正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等项目，推进稳链强链补链工程，实现工业项目投产运营。	陈晓红	阳逻开发区	区科经局
		加大“新两国”建设力度，确保武汉航天产业基地创建三星级现代产业园，文腾产业园争创市级科创小微企业园。	舒贵传	区科经局	阳逻开发区
		全力打好工业投资、技改、小进规攻坚战，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5%，工业投资增长 22%，“小进规”19 家以上。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各街镇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推进服务业 升级	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行动，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会展经济。	舒贵传	区发改局	
		推动华贸中心铁路专用线，加快建设粮食物流应急保障平台。建成国家稻米交易中心，构建楼宇经济工作平台。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推进武汉楼宇经济、联通众联三期等项目建设。	陈晓红	区商务局	阳逻街 双柳街 阳逻开发区
		大力发展线上经济新模式新业态，聚焦电商零售、线上教育、智慧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线上经济、跨境电商特色产业集群。	陈晓红	区商务局	
		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全域旅游发展水平，加快郝城伟光汇、通古城、阳逻全民健身中心、航天新城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将军山红色生态旅游度假项目建设。	张再强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建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4	推进建筑业 提质增效	新增服务业“小进规”3家、“小进限”6家。	舒贵传 陈晓红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深入落实支持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优化建筑产业结构，鼓励支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服务建筑工业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实现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完成房地产业增加值1540亿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鼓励开展网上看房、线上售房，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成房地产业投资153亿元，商品房销售248万平方米。	邓 辉	区住建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激发深化改革原动力	充分释放阳逻开发区改革活力，建立精简高效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新机制，加速产城一体化进程，全力冲刺全省开发第一方阵。	陈晓红	阳逻开发区	
		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区街协同协作机制，探索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深化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舒贵传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各街镇
		深化建发公司等国有平台改革，持续优化产权结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突出主业、错位发展，提升实体化经营能力和市场化运营水平。	舒贵传	区国资监管局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发展多种形式股份合作，多途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农村权益制度。	罗新坤 罗海军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总结推广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联合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有效途径。	罗新坤 罗海军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增强创新驱动内生力	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罗新坤 罗海军	区供销社	
		全力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区，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工程，全面推进质量强区行动计划，加强航天航空等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1%，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5家。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突破性推进星创空间、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创平台建设，创建国家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1家，新增企校联合创新中心10家。新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25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3家。	舒贵传	区科经局	
		深入推进“问津英才”计划，提升招才引智实效。	舒贵传	区委招才局	
		超常规发展数字经济，融入“一江两岸”光谷科创大走廊，争取卫星大数据运营中心落户，发展低轨宽带通信卫星应用、导航遥感测绘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商业航天全产业链发展。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区招商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	发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刀刃向内，健全完善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合验收等新模式，以“五减”“五通”为抓手，以流程再造提速增效，强力提升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等23项改革指标办理质效，深化推进工业项目24小时预约服务、不动产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验收”，深化“五个一”改革联动。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效率提升，落实减费降税政策，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	舒贵传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推动阳逻新城向北拓展，加快万达文旅项目落户。支持阳逻开发区新型工业用地(M0)改革，推进新型产业园、产城融合示范园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开展土地利用强度和用地效益年度考核，建立土地批后监管约束机制，加快盘活一批闲置和低效用地。	陈晓红	阳逻开发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升级改造京东部工业项目，完成异地配建项目8个。	邓辉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快推动阳逻老城区改造试点，启动新垸片区城市更新改造。打通阳逻营盘路、一中新城快速路等瓶颈路段。	陈晓红	阳逻开发区	阳逻街
8	精心打造三大新城	推动航空新城崛起，推进东部产业核心区航空科技工业项目全面开工投产，加快形成“互联网+”“智慧+”“5G+”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形成“互联网+”“智慧+”“5G+”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形成“互联网+”“智慧+”“5G+”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双柳街
		围绕航空新城核心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打造空天信息科创城。全面启动西新开工公基建设项目10个以上，完成投资15亿元以上。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双柳街
		推动阳逻新城扩容提质，推进阳逻新城部分功能向问津新城疏散，加快建设民防路、花朝大街三期、齐安大道二期，推进110千伏高压迁改、问津大道电力工程建设，实现天有云教育小镇一期招生开学，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吸引优质企业落地、加速新城人口导入。	邓辉	区住建局	双柳街 问津街 区教育局 区供电公司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精细管理 城乡环境	深化“精致阳逻、文明郑城”创建活动，提升建成区清扫保洁水平和绿化景观标准，巩固控违拆违、餐饮油烟、广告牌匾、渣土运输等整治成果。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郑城、阳逻等城镇垃圾中转站建设。有序实施城镇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堵塞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努力解决好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交通拥堵等问题。加强沿街立面、城市家具清洗，实施阳逻平江大道、余泊南路等门店整治，清理各类违法“三乱”，加快实施空中管线梳理美化。实施环卫设施设备升级工程，提升环卫机械化、精细化作业水平。	邓 辉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深入开展创建“最干净城区、最干净道路、最干净街道、最干净社区（村湾）”活动，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拓展环卫市场化覆盖面，加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综合治理，努力改善市民生活居住环境。	罗新坤 邓 辉 黄海军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深入实施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创新“建管运一体、投融资结合”机制，加强项目争取和储备，策划项目投资4000亿元以上。确保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35个，总投资520亿元。	舒贵传	区发改局	
		加快推进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加速启动光谷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基本建成G347江北快速路东延线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武英高速阳逻连接线二期。完成新施公路改造提升、S118涨道线四合庄至沙河段刷黑改造。推进刘大路、G106郑城段改扩建和G318举水河大桥危桥改造。	邓 辉	区交通运输局	相关街镇
10	全力扩大 有效投资	全力推进特高压和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持续优化电网结构。	陈晓红	区供电公司	
		新改建5G基站500个、新建停车位2000个。	舒贵传 邓 辉	区科经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建发公司	
		开展产业招商、基金招商、以商招商，严格招商考核，强化跟踪问效，确保项目签约总额达到1000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606亿元，引进50亿元工业项目1个。	陈晓红	区商务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加快建设中部地区枢纽港	完善港口功能，加快建设阳逻国际港智慧港口、空轨智能集装箱系统，建成多式联运中心、数据中心、物流园区等。推动中远海核全球数字合作建设，加快建设杏花岭、西港路下穿通道等港口道路建设，实现集装箱吞吐量突破200万标箱。	邓 辉	港口物流办	阳逻街
		复制自贸区先进经验，拓展阳逻保税园区功能。	邓 辉	港口物流办	阳逻街
		建设阳逻综保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发展“网购保税+线下直提”新业态模式。	陈晓红	区商务局	
		大力发展线上经济、夜间经济、网红经济，鼓励非接触经济、直播带货、宅经济等新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搭建“网上产业园”市场循环供需对接平台，更多推广应用“新洲造”。	陈晓红	区商务局	
12	推动消费结构和品质升级	实施“电商助推”工程，推广“农产品基地+旅游+网络”新型农村电商模式。扎实开展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建成万达金街等商业综合体，打造阳逻之心核心商圈。	陈晓红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创新扩大消费措施，办好特色节会、文旅、会展、体育活动，打造红色生态旅游度假产业集群。继续开展“新洲人免费游新洲”惠民活动。	张再强	区文化和旅游局	
		加快实施生产能力和经营主体提升、经营主体提升、质量安全提升“四大工程”，着力打造精致农业产业体系。	罗新坤 罗海军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13	做优特色农业	落实粮食安全战略，种植优质水稻42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2.3亿公斤，打造循环农业基地2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4.2万亩，新增双孢菇、草菇种植面积80万平方米，设施蔬菜提档升级2000亩。	罗新坤 罗海军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计划，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引进亿元农业项目2个，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45家，实现农业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1。	罗新坤 罗海军	区农业农村局	
		积极做强智慧链，加快“三区一体”数字化转型，建设农业气象观测站2个。大力推进畜牧水产种养殖循环，打造畜牧智慧养殖园2个。全力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新增“二品一标”8个。	罗新坤 罗海军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创建全市美丽乡村示范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计划，编制乡村振兴示范带全域规划，集中打造精致农业示范点10个、精品共享农庄5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60个。	罗新坤 罗海军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快推动“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变，发展乡村精品游，推进民俗经济、休闲采摘等业态提档升级。	罗新坤 罗海军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加快仓埠国家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	罗新坤 罗海军	区农业农村局	仓埠街
		深化“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加快企业、人才、资本向农村流动。	罗新坤 罗海军	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完善联合中心村详细规划，稳妥推进迁村腾地、村湾集并试点。	罗新坤 罗海军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深入推进集镇建设“六个一”工程，提升各街集镇集综合承载力。	邓辉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街镇
		加快联村公益生态公墓建设。	罗新坤 罗海军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街镇
		突出“八边两域”，扎实开展“五清一改”整治，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覆盖率达95%，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以上，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罗新坤 罗海军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各街镇
		按照县道标准规划建设街镇之间农村路网，启动郝城至仓埠、潘塘至凤凰等东西通道“五路八桥”建设，建成“四好农村路”示范路50公里。改造危桥10座，全面完成危桥消危三年行动计划。	邓辉	区交通运输局	相关街镇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铁腕开展 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	罗新 坤海 军黄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科经局
		强化空气污染源头治理，推动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街镇全覆盖，加强大气污染、工地扬尘、秸秆焚烧等综合治理，重点防控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排放。	罗新 坤海 军黄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科经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深入贯彻落实河湖长制，系统性开展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推动“一河（湖）一策”任务清单化销号管理。	罗新 坤海 军黄	区水务和湖泊局	各街镇
		加快实施郝城、阳逻老城区排水排污管网混错接与增容改造，推进刘集片区水环境治理。	罗新 坤海 军黄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郝城街 阳逻街
		实施鄢家河、东河西堤东堤加固工程，启动龙口闸、挖沟闸、武湖闸、举水东港闸病险整治。推进东河、倒水流域和鄢家湖、柴泊湖综合整治工程。	罗新 坤海 军黄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街镇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行集中连片精养鱼池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完成辖区饮用水源地、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	罗新 坤海 军黄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动绿色生产低碳生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深化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示范创建。	罗新 坤海 军黄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持续厚植生态优势	推动“绿满新洲”行动，持续推进长江沿岸造林绿化，实施破坝复绿，力争创建国家森林公园2个、省级森林城镇1个，市级生态示范园8个。开展“城市公园绿地5分钟服务圈”构建行动，续建蓝山玉带、范湖湿地公园、建成城老大桥河滩公园，规划建设阳逻干汉湖公园。启动建设涨渡湖湿地公园。新建绿地、口袋公园4处，打造特色景观道路2条，新增绿地面积53公顷。大力开展景观提升行动，建设乡村振兴绿色示范带、桂花大道20公里，实施红色旅游线、问津大道、城市高速进出口等绿化提升工程。	罗新坤 黄海军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交通运输局 相关街镇
17	健全疾病防控体系	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严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常态监测、“人物地”同防和多点触发机制，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树立大健康理念，坚持“三医联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全面提升区内医疗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加快省三医院、江城医院、武汉大学附属中南医院、现代医院深度合作，打造中西医结合专科医院，建成覆盖全区15分钟医疗急救圈。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	张再强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保局
18	兜底社会养老保险底线	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保扩面工作措施。持续推进就业扶持、家门口就业、就业综合指数提升工程，促进大学生、复退军人、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9000人。继续推进农村福利院“公办民营”改革，全面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和，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改建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养护中心1家。	罗新坤 黄海军 罗新坤 黄海军 罗新坤 黄海军	区扶贫办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优化公共 服务供给	探索点对点买断武英、绕城高速新洲段7座以下小型客车收费经营权，阳逻、双柳三城快速出行。全力推进郝城至光谷地区快速化公交改造。	邓 辉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新建街道社会工作站1个、城市社区服务站4个、农村社区服务站40个。	罗新坤	区民政局	相关街镇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所，推进城区中小学配建7所，提升高中办学条件6所，创建市级义务教育管理达标校20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	张再强	区教育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罗新坤	区民政局	
		全面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张再强	区教育局	区卫健局
		启动建设区档案馆。	张再强	区档案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加强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拓展“媒体+”应用，努力提升融媒体新闻宣传和公共服务水平。	张再强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融媒体中心	
		完善检测体系建设，全力提升公共检测能力。	罗新坤 黄海军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推进邻里中心建设，打造社区一站式便民综合服务综合体，构筑15分钟生活圈。	邓 辉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民政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坚决维护 安全稳定	建设区、街镇、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动服务和管理力量向基层倾斜。扎实做好村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罗新坤 黄海军	区民政局	各街镇
		推进“民呼我应”信息平台建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舒贵传	区政府办 区大数据中心	
		持续开展全民参与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犯罪行为，全力做好涉众金融风险排查和化解工作，深入推进星级平安单位、星级平安村（社区）建设。	邓辉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金融办
		牢固树立“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理念，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和救援机制。	舒贵传	区应急管理局	各成员单位
		启动建设区应急救援中心及实训基地。争创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	舒贵传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启动全区“八五”普法，完善劳动争议、医患、企业债务等矛盾纠纷法律快处机制。	邓辉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邓辉	区司法局	各部门、各街镇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全面加强审计监督，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	区政府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	各部门、各街镇
		加快推进“一池三网”建设，推动数字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广泛深度融合，提高数字化治理水平。	舒贵传	区科经局 区大数据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民呼我应办公室
		完善区街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区级部门涉群服务事项向街镇、村（社区）延伸，优化服务链条，完善服务体系，降低办事成本。	舒贵传	区行政审批局 区大数据中心	区委编办
		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下更大力气解决群众、企业、基层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	区政府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	各部门、各街镇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舒贵传	区财政局	各部门、各街镇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区政府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	各部门、各街镇
		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促进干部心无旁骛谋事干事，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政治生态。	区政府班子成员	区政府办	各部门、各街镇

附表 2

新洲区 2021 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计划分解表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加快推进武汉同济医院航天城建设	项目位于双柳街龙王咀农场，功能定位为平战结合三级综合医院，总用地面积约222.09亩，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约20.77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综合医疗楼、感染楼、行政后勤楼、停车场等。一期建成后，可提供医疗床位1000张，既能有效补强我区应对新冠肺炎传播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又能满足航天基地及周边区域50多万常住人口的日常医疗卫生需求。一期总投资约20.09亿元，资金来源为抗疫特别国债、专项债及区政府投资。整体工程预计2021年7月底完工，10月底完成试运营并交付使用。	张再强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2	启动区应急中心及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地处凤凰镇，总用地面积约26.56亩，总建筑面积14967平方米，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主要包括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实训楼等。建成后确保我区应急响应快速调用，同时成为人民群众安全体验馆中心。估算总投资约4623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预计2021年3月开工，年底主体建筑完工。	舒贵传	区应急管理局	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国资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凤凰镇
3	启动“四好农村路”东西通道建设	拟分两年完成5条农村公路示范路兼国、省、县道连接线的建设；在“十四五”期间按县道以上标准完成规划道路上横跨倒水、举水、东河的7座桥梁的建设。建成后将打通我区东、中、西部街镇与街镇、国道与省道之间的交通联系，构建链接新洲主通道的快速路网。实现我区东、中、西部数十万人民群众快速出行，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保障。估算总投资约7.7亿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区级投资及镇配套。预计2021年3月启动建设，当年完成5条道路50公里主体工程、建成30公里，同时启动2座桥梁前期工作。	邓辉	区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郝城镇街 阳罗街街 汪集街街 李集街街 仓埠街街 潘塘街街 三店街街 凤凰镇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	启动实施S118刘大公路改扩建工程	拟对S118刘大路段（起于新施路与G318北段交叉口，止于大埠附近与阳大公路T形交叉口）实施改扩建，全长22.317公里。建成后能确保我区骨干交通轴线（G318-刘大路-阳大路）的畅通，有效缓解沿线郝城、汪集、涨渡湖近20万常住人口出行的交通压力。2021年拟组织实施问津大桥-东港段（改扩建，7公里，一级公路），总投资3.15亿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预计2021年4月开工，2022年年底完工。2021年计划投资1亿元，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工作以及该路段路基建设。	邓辉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郝城街 汪集街 涨渡湖街
5	启动实施新城镇建设二期工程	拟对郝城（含刘集）、阳逻地区雨污管网及鄢家湖、柴泊湖水质进行改造提升，涵盖区域面积约30.8平方公里。建成后郝城、阳逻地区现状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率95%以上。估算总投资27.22亿元，资金来源为采用PPP合作方式筹集。预计2021年1月开工，2023年年底完工。2021年计划投资约8.16亿元，完成鄢家湖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和郝城、阳逻渍水路段管网改造子项目。	罗新坤 黄海军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郝城街 阳逻街
6	启动实施利后水系统修复工程	拟对2020年汛期我区“一江三河”、民堤民垸近50处涉险堤段、平台、坡面进行应急修复和除险加固。该汛后系统修复工程的实施，将为全区举倒沙沿线数十万民众的生产生活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估算总投资约6943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专项资金2599万元和区政府投资。预计2021年2月开工，年底完工。	罗新坤 黄海军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相关街镇
7	启动实施新洲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拟在问津产业新城新建1座文化中心（文化馆、图书馆“两馆合一”），规划用地面积约30亩。包括文化馆、图书馆及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将成为辐射全区、推动区域特色文化传播的交流中心，成为彰显新城区形象、拓展对外交流的重要载体。估算总投资约1.8亿元，资金采用PPP合作方式筹集。预计2021年启动建设，2022年年底完工。	张再强 邓辉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行政审批局 郝城街 武汉鼎鸿公司

序号	目标名称	工 作 标 准	分管 区领导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8	启动阳逻区余集学校、阳逻七小、问津二小、航天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	阳逻开发区余集学校，规划用地面积 85.5 亩，内设初中部、小学部、第二幼儿园 3 个片区，总建筑面积 26857 平方米。建成后开设幼儿及小学、初中班共计 72 个，提供学龄前学位 360 个，小学、初中学位 3000 个。估算总投资 1.5 亿元。预计 2021 年 6 月开工，年底主体建筑完工。 阳逻七小，规划用地面积 30 亩。建成后开设小学班 36 个，提供学位 1800 个。估算总投资 0.6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费）。预计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7 月主体建筑完工。 问津二小，规划用地面积 64.8 亩。建成后开设小学班 36 个，提供学位 1800 个。估算总投资 1.06 亿元。预计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7 月主体建筑完工。 航天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用地面积 64.5 亩，内设小学部、初中部，总建筑面积 19518 平方米。建成后开设小学、初中班共计 36 个，提供小学、初中学位 1800 个。估算总投资 1.5 亿元。预计 2021 年 5 月开工，年底主体建筑完工。 以上项目建成后（余集学校、阳逻七小为配建项目；问津二小、航天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为 PPP 项目，资金采用 PPP 合作方式筹集），总计提供幼儿学位 360 个、中小学学位 8400 个，能有效缓解“三大新城”建设加速后大范围征拆还建、大量产业实体入驻后的基础教育学位供需紧张局面。	张再强	区教育局 住建局 区科经局 阳逻开发区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郝城街 双柳街 武汉鼎鸿公司 武汉鼎实公司
9	推动 2185 客运班线纳入城市快速线	拟对 2185 客运班线进行公交改造，调整后线路走向：新洲郑城客运站→问津大道→武英高速→天兴洲大桥→杨春湖客运站→三环→光谷大学城江夏学院。线路总里程约 90 公里，全程高速路，配置运营车辆 16 台，实行阶梯票价，全程票价预估下浮到 12 元左右。该项政策的落实可节省群众出行成本 50% 左右。政府担负运营补亏。预计 2021 年 3 月底开通。	邓 辉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国资局 区司法局 区审计局 区公安分局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河道采砂 统一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新洲区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区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全面规范河道砂石资源开采、经营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保障河道砂石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坚持科学规划、综合施策、合理利用的方法,按照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有序化、经营合法化、管理制度化的模式,落实河道砂石资源开采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盗采、滥采等违法行为,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实现开采依法、管理依规、经营有序、惩防并重、价格合理的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本辖区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等)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取土等行为。河道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开发利用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三、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加强监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河道砂石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强化规划刚

性约束,处理好生态保护与河道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促进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二)齐抓共管,规范有序。各相关街镇及职能部门加强配合联动,聚焦河道砂石资源采、运、销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创新监管机制,加强采砂船只、砂石堆场和砂石码头管理,着力铲除非法采砂滋生土壤,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河道行洪安全。

(三)政企分开,企业运营。河道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实行政府统一调控,由区建发公司作为市场主体,依法取得河道砂石开采许可准入,并负责全区河道砂石资源开采、加工经营等。

(四)总量控制,依法供应。根据区政府审定的河道砂石资源年度开采计划和开采总量,按照批准的开采地点、开采范围、开采时限等规定实施砂石开采,所有河道砂石资源优先保障区内项目建设需要,原则上不对区外出售。

四、工作举措

(一)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力量,健全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一组织、全面领导禁采和开采管理工作,审批联动方案、管理办法,研究决定联动的重大事项,支持联合执法小组工作,打击各种非法采砂、卖砂、运砂行为,营造良好的河道砂石管理秩序。区建发公司作为市场主体,要按照公司化运作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制定车辆核查、票据稽查、船舶管理等制度。

(二)强化常态化联合执法。由区水务和湖泊局牵头,分别从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建河道砂石资源管理联合执法队伍,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常态联动执法,采取固定设点稽查和流动稽查相结合的办法,实现“四个结合”(打击非法采砂与整顿社会治安、公开执法与设点设伏、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与转产分流、加强宣传教育与加强巡查打击相结合)。区水务和湖泊局制定和公布有奖举报电话。

(三)压实街镇属地管理职责。各街镇要履行河道砂石资源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组建巡查队伍,对辖区内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开展巡查督查,责任落实到村,形成监管网络,对群众举报和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第一时间现场处理,并立即报告街镇派出所及联合执法队,同时全力配合开展执法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指导村、社区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从源头上制止非法采砂、卖砂、运砂和“蚂蚁搬家”式非法采砂售砂行为的发生。

(四)进一步加大打击处罚力度。加大河道采砂巡查力度,坚决取缔未经批准设立的砂石经营销售点,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跨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实行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巡查联动制度,组织不定期暗查活动和开展上下游联合打击行动,一旦发现偷采行为或接到举报电话,即时出动执法人员现场处置。

(五)实行采砂统一规划管理。推行河道砂石资源国有化经营,全区河道砂石开采、运输、经营、管理由区建发公司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六统一联”(统一规划、统一设点、统一开采、统一管理、统一车型、统一供应、联合执法),确保依法、规范、有序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武汉市新洲区中小河流河道采砂规划》及中小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明确的开采区域范围,分年度分批次办理河道采砂许可。

(六)严格规范收入和支出管理。河道砂石价格依据湖北省建材市场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销售实行日结月报,区建发公司每月汇总砂石开采点实际开采量,按月结算业务。经营砂石资源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等,每月保留一定的净收益作为公司运营经费及项目资金平衡,其余收入上缴区财政,并合理制定相关街镇和部门的利益分配比例,结算各自的工作经费(管理结算细则另行制定,经联席会议审核,报区政府批准后进行分配)。建立河道砂石管理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严格落实考核奖惩(考核细则另行制定)。河道砂石优先保障区级重点工程、民生工程项目建设需求。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河道砂石资源管理事关全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展,直接影响我区经济发展,各相关街镇和部门要高度重视采砂及供应市场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运砂、囤砂、卖砂行为,

对有关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确保全区河道砂石市场秩序平稳。

(二)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手段,大力宣传报道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特别要加强对采砂、运砂等从业人员的政策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及市场供应的支持。

(三)严肃执纪问责。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是一项复杂性、艰巨性的工作。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相关街镇、部门和单位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对在工作中履职不到位,执行决定不坚决,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发现问题不制止、不配合、不采取措施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3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 市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1 年,区人民政府共收到市、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委员提案共 155 件,其中:市人大议案 2 件、代表建议 7 件(主办件 1 件),市政协提案 2 件、委员提案 7 件;区人大议案 3 件、代表建议 51 件,区政协提案 2 件、委员提案 81 件。另外,省“两会”议提案和各级“两会”闭会期间的议提案将根据工作实际另行交办。为圆满完成 2021 年市、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开篇之年。议提案凝聚了社会各方智慧,做好议提案办理工作对我区加快建成“四区一高地”和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办理结果落地落实为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眼民生、服务社会的工作标准,将议提案办理和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办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规范办理程序,细化办理方案,下真功、使实劲,用真心、求实效,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规范办理程序,明确办理时限

(一)承接交办。承办单位要及时签收议提案办理任务,并逐件登记、核对。主办、会办单位确认承接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如需调整,应于交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函的形式提出调整意见和相关依据。承办单位不得自行转送其他单位,以免影响办理工作。

(二)及时分办。承办单位明确办理工作任务后,要根据每一件议提案办理内容,分解落实到相关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办理责任人。

(三)办理期限。

1. 承办省“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的议提案,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区人民政府作为会办单位的议提案,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2. 承办市“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承办)单位的议提案,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区人民政府作为会办单位的议提案,于5月15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3. 承办区“两会”期间确定议提案办复时限: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在8月底以前办理答复完毕,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办理的,应在8月初书面报区政府督查室,经研究视情况予以延期,原则上不超过9月30日。

4. 省、市、区“两会”闭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主办单位自收到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会办单位自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四)主办和会办。对涉及到多个单位的议提案,主办单位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代表区人民政府落实好统筹协调工作;会办单位要主动承担办理任务,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复函要求。

1. 复函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后答复代表、委员。

2. 复函要按照规定格式行文(主办单位见附件5(一)、附件7(一);会办单位见附件5(二)、附件7(二)),同时按照完成情况将议提案分为3类,于复函首页右上角标明: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用“A”标注;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拟解决的,用“B”标注;所提问题不能办理或留作参考的,用“C”标注。

3. 正式答复件由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相关代表、委员及区政府督查室。凡属区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件,要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属区政协提案的答复件,要抄送区政协提案委。

(六)重新办理。代表或委员对答复情况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在收到代表、委员的具体意见后半个月内重新研究办理,并在1个月内将重新办理的结果告知代表、委员。

三、加强沟通联系,公开办理结果

各承办单位要通过电话、见面等多种方式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邀请代表、委员一起到实地参与调研工作,实事求是反映办理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代表、委员的监督。议提案正式答复前,需请代表、委员填写《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见附件6、8),虚心征求意见、认真改进工作,确保见面率100%、办复率100%,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5%以上。为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主要内容及办理答复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各承办单位应当征求代表委员关于是否同意在政府网站公开办理结果的意见,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加强督查考核,总结办理经验

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政协提案委,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督查督办,重点考核办理工作机制、办理进度、办理工作实效等内容,对办理态度不认真、答复简单敷衍,责令重新办理,并追究相关责任。建立议提案办理工作评价体系,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质量进行考评排序,排名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重要指标。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办理经验,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探索更优办理工作新思路。

附件:1. 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2. 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3.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

4. 区政协五届五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5. 答复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

6. 武汉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7. 答复省(市区)政协委员提案的格式

8. 武汉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

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 号	议案、代表建议名称	市级主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办理时限
1 号议案	关于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案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5 月 15 日
2 号议案	关于提升能力水平加快推进武汉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案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083 号	关于拓宽改造武英高速路汪集收费站进出通道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088 号	关于支持天阳港路及东延长线与光谷大桥互联互通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089 号	关于加快推进阳逻—光谷加速融合，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武汉东打造成武汉新的创新创业中心的建议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改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090 号 (主 办 件)	关于新洲区阳逻倒水河流域排涝泵站提升改造的建议	新洲区人民政府	区水务和湖泊局	7 月 15 日
第 20210093 号	关于推进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发展的建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科经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217 号	关于加固涨渡湖岸线防洪大堤的建议	市水务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218 号	关于加强阳逻核心港建设打造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的建议	武汉新港管委会	区交通运输局	5 月 15 日

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 号	提案、提案名称	市级主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办理时限
1 号提案	关于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推动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市科技局	区科经局	5 月 15 日
2 号提案	关于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的提案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区住建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191 号	关于加强村级道路管养的提案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264 号	关于双谷联动，打造“中国星光大道”，建设武汉科创大走廊的提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科经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265 号	关于发挥阳逻优势，做强长江新区副城的提案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改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269 号	关于启动长江新区战略，加速东部新城组团建设的提案	市发展改革委	区发改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327 号	关于抢占商业航天大数据资源，突破性发展武汉数字经济建设的提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科经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332 号	关于加快武汉星谷建设，推动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提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科经局	5 月 15 日
第 20210361 号	关于加快阳逻港区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审批职能移交的提案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5 月 15 日

附件 4

区政协五届五次会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议案标题	内 容 摘 要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区政协 1 号建 议案	关于打造仓 埠片区农文 旅深度融合 示范区的建 议案	完成好修建性详规和村庄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引导产 业结构调整，科学布局各功能区和文化体验区，做强特 色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康养产业和生态农业。完善基 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利用好各项惠农政策和投资 奖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制定 品牌宣传推介计划，开发多种文化旅游形态，发挥好 新媒体宣传作用。	区农业农村局	仓埠街、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区文旅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 输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生态 环境分局
区政协 2 号建 议案	关于加快推 进区（两馆） 中心建设的建 议案	加强区文化中心（两馆）建设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 结合，整体推进两馆建设，并列入 2021 年政府投资 计划。进一步优化细化“两馆”设计方案。成立区文化 中心（两馆）建设领导小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加 快施工进度，力争 2022 年投入使用。加强设备 设施配套，突出数字化、网络化及智能化，构建互联 网时代文化配送新模式。适当引入专业管理运营公 司，吸引投资者合作经营。	区文旅局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郝城街、辛冲街

附件 5

答复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

(一)主(分)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答复的格式

承 办 单 位 名 称(套红)

A (B、C)

对省(市区)____届人大____次会议第____号建议的答复

____代表: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____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抄送:省(市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省(市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二)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承 办 单 位 名 称(套红)

A (B、C)

对省(市区)____届人大____次会议第____号建议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现将省(市区)____届人大____次会议第____号建议提出的关于____建议的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抄送:省(市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省(市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附件 6

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等待时机（ ）解释说明（ ）		
结果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不同意公开（注明理由）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答复省(市区)政协委员提案的格式

(一)主(分)办单位给政协委员答复的格式

承 办 单 位 名 称(套 红)

A (B、C)

对省(市区)政协____届____次会议第____号建议的答复

____委员(或单位):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____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抄送:省(市区)政协提案委、省(市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二)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承 办 单 位 名 称(套 红)

A (B、C)

对省(市区)政协____届____次会议第____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现将省(市区)政协____届____次会议第____号提案提出的有关____方面的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抄送:省(市区)政协提案委、省(市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附件 8

省（市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提案编号	
提案标题			
承办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等待时机（ ）解释说明（ ）		
结果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不同意公开（注明理由）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委员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家 “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102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是以改善中小学生营养状况、提高中小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为目的,在全国中小学校实施的学生营养改善专项计划,是“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家、民族根本利益的长远大计。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完成“到2030年中小学生奶及奶制品摄入量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15%以上”的工作目标。

二、大力宣传,积极引导。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倡导、社会支持、学生(家长)自愿”的原则,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广泛宣传通过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增强机体抵抗力的重要性,整体提高全区学生营养抗疫意识,积极倡导学生多食用奶以及奶制品,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中小学校要加强学生饮奶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倡导中小學生每日饮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赠学生饮用奶。

三、严格标准,确保质量。为确保学生饮用奶符合“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基本要求,按照《中国奶业协会关于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奶协发〔2017〕32号)的规定,在我区实施学生饮用奶推广工作的企业应当为中国奶业协会审批认定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所推广的产品应当为包装上印制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或者明确专供中小學生在校饮用的牛奶制品。在坚持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实行市场机制运作的前提下,支持市重点招商引资的企业依法依规为我区中小學生供应学生饮用奶。

四、密切配合,强化监管。“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区教育局要加强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学生饮用奶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可靠;区卫生健康局要配合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区交通大队要开辟“绿色通道”,为学生饮用奶按时送达提供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确保政令畅通,严肃工作

纪律,严格工作规范,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擅自订购和组织学生饮用非准入企业产品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军人军属、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涉及我区工作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湖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涉及我市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武政办〔2021〕9号)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涉及我区工作责任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强化组织领导,对位对标对表,细化责任分工,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齐抓共建的良好工作格局。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紧盯党委政府属地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责任、成员单位部门责任、相关部门政策落实主体责任等重点内容,强化监督检查和惩戒激励措施,推动优待工作落地见效。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优待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评范畴;作为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重要条件;作为文明单位评选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标准、细化举措,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做到各项工作任务有部署、有督促、有总结。各街镇、各责任单位于3月31日、12月31日前分别将本单位的《目录清单具体落实措施汇总表》(式样附后)、年度工作责任完成情况书面反馈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电话:89876188,联系人:施焱胜)。

三、强化教育引导。要深入宣传新时代国家优待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优抚对象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依法按政策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要大力宣扬优秀优抚对象先进事迹,引导退役军人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作贡献。要加强爱国拥军和国防教育,动员社会各界自觉拥军优属,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营造爱国拥军、心系国防浓厚氛围。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湖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涉及我区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一、现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每年新兵入伍时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镇
2	每年春节前发一封慰问信。		
3	每年入伍、退役时，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举行欢送、欢迎仪式。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重大纪念活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	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市地方志办公室	区档案馆
6	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并对立功受奖现役军人进行奖励，标准由各地制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镇
7	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担任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8	在省内主流媒体已开设的国防教育相关专栏中，大力宣传现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在城市院线、农村流动电影放映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现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市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9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安排。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		
11	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对 10 人（含）以上现役军人团体预约参观予以免费讲解。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改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镇
12	公益性的博物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免费游览；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免收门票。法律法规对景区门票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13	鼓励全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提供减免门票服务。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14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15	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在重点旅客候车室（区）为军人提供候车服务，具备条件的可单独设置军人候车场所。		
16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		
17	现役军人申请办理法律援助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实体平台依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对有特殊困难的军人实行网上申请、电话申请、邮寄申请。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18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各商业银行	区内各商业银行
19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市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20	符合当年成人高考公告条件的申请加分。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21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二、现役军人家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每年春节前发一封慰问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镇
2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重大纪念活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优先聘请优秀的现役军人家属担任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4	组织开展“最美军嫂”宣传活动。	市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5	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以及在省内主流媒体已开设的国防教育相关专栏中，大力宣传现役军人家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6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7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 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8	对城镇低收入、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现役军人老年家属, 发放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不低于 100 元/月。		
9	全省光荣院、优抚医院, 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失能、失智)的现役军人家属, 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 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光荣院提供优先入住, 床位费减免省 10%, 优抚医院提供优先就诊, 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检查费优惠减免 10%, 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 1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10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 开通优先窗口, 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11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取药、缴费、检查、住院等服务。		
12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 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具体优惠的体检项目, 原则上体检项目优惠减免不低于 5%。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13	伤病残、老龄的, 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 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 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安排。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 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实施保障。		
16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 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武汉警备区 政治工作处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武部
18	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考“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9	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现役军人的子女, 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易地优先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20	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现役军人的子女, 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分录取, 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边防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校“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		

序号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21	现役军人子女未随迁留在原驻地或原户籍地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武汉警备区 政治工作处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武部
22	公益性的博物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免费游览。法律、法规对景区门票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改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镇
23	现役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其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和军人候车场所。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24	现役军人家属申请办理法律援助实行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5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各商业银行	区内各商业银行
26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市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27	修订完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属于在编在岗人员的随军家属，由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每年统筹安排一次，用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作调动手续，推动各地面向随军未就业家属开展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	武汉警备区 政治工作处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区人武部 区人社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镇
28	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对从事商品林经营者，在国家森林资源管理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林业部门优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三、残疾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每年八一或春节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镇
2	每年春节发一封慰问信。		
3	邀请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优秀的残疾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重大纪念活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残疾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市地方志办公室	区档案馆
5	服役期间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残疾军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镇
6	优先聘请优秀的残疾军人担任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7	在湖北日报、湖北卫视、湖北广播电台、长江云等主流媒体已开设的国防教育相关专栏中，大力宣传残疾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市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序号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8	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残疾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9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优先享受生活、医疗、住房、就业和子女上学帮扶援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全省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失能、失智）的残疾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失能、失智）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光荣院床位费减免50%；优抚医院提供优先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检查费优惠减免10%，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5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11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没有兴建光荣院的地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优先保障孤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军人供养服务需求。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2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军人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散供养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在享受国家给予的抚恤金和护理费基础上，可叠加享受社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13	对城镇低收入、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年残疾军人，按规定发放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100元/月。		
14	免除残疾军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5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取药、缴费、检查、住院等服务。		
17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具体优惠的体检项目。原则上体检项目优惠减免不低于10%。		
18	各级各地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20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予以优先安排。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且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适当减免租金。		
22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优先安排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市教育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教育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公益性的博物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免费游览；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对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免收门票。法律、法规对景区门票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改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镇
25	鼓励全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提供减免门票服务。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26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27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		
28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惠。		
29	残疾军人申请办理法律援助实行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并提供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利服务。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0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各商业银行	区内各商业银行
31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市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32	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对从事商品林经营者，在国家森林资源管理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林业部门优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四、退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每年八一或春节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镇
2	每年春节发一封慰问信。		

序号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3	邀请受省部级表彰的或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功臣模范退役军人及其他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重大纪念活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市地方志办公室	区档案馆
5	优先聘请优秀的退役军人担任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6	在湖北日报、湖北卫视、湖北广播电台、长江云等主流媒体已开设的国防教育相关专栏中，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市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7	组织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		
8	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退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9	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优先享受生活、医疗、住房、就业和子女上学帮扶援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11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2	对城镇低收入、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年退役军人，发放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100元/月。		
13	免除享受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4	全省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光荣院提供优先入住，床位费减免10%；优抚医院提供优先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检查费优惠减免10%，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1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15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开通优先窗口，建立看病就医绿色通道，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16	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取药、缴费、检查、住院等服务，检查费优惠减免 20%、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 50%。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17	组织优抚医院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具体优惠的体检项目，原则上体检项目优惠减免不低于 10%		
18	伤病残、老年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予以优先安排。		
21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且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适当减免租金。		
22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	市教育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教育局 区人武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士兵）考生申请普通高考加分。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申请成人高考加分。		
25	考入高等学校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给予学费减免。		
26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硕士研究生。报名时考生可以选择专项计划或普通计划，申报加分或免初试照顾。		
27	开辟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在网络平台设专门求助通道和专栏、在实体平台设优先服务窗口并作明显标识，优先为退役军人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8	退役军人申请办理法律援助实行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对伤病残等特殊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利服务。		
29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各商业银行	区内各商业银行
30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市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序号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31	公益性的博物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免费游览。法律、法规对景区门票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改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镇
32	退役军人凭退役军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市内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等优待，具体优待标准由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制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镇
33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财政局
34	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对从事商品林经营者，在国家森林资源管理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林业部门优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对建档立卡的退伍军贫困人口，林业部门优先录用为生态护林员。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35	鼓励全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提供减免门票服务。		
五、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1	每年八一或春节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镇
2	每年春节发一封慰问信。		
3	邀请受省部级表彰的优秀“三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重大纪念活动。		
4	优先聘请优秀的“三属”担任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5	在湖北日报、湖北卫视、湖北广播电台、长江云等主流媒体已开设的国防教育相关专栏中，大力宣传“三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市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6	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三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7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优先享受生活、医疗、住房、就业和子女上学帮扶援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8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9	对城镇低收入、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年“三属”，发放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 100 元/月；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三属”，发放高龄津贴。		
10	免除享受抚恤补助的“三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序号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11	全省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三属”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光荣院提供优先入住，床位费减免 50%；优抚医院提供优先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检查费优惠减免 10%，住院床位费优惠减免 5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12	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13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14	组织优抚医院为其优惠体检，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具体优惠的体检项目，原则上体检项目优惠减免不低于 10%。		
15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地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予以优先安排。		
18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且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适当减免租金。		
19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21	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申报普通高等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2	公益性的博物馆、美术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公园等免费游览。法律、法规对景区门票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改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镇
23	鼓励全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提供减免门票服务。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序号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24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2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请办理法律援助实行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6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各商业银行	区内各商业银行
27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市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28	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对从事商品林经营者，在国家森林资源管理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林业部门优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目录清单》具体落实措施汇总表

填报单位：

(签章)

填报时间：

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类别	编号	具体落实措施			
1						
2						
3						
4						
5						
6						
.....						

注：项目类别栏填类别号，一类为现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二类为现役军人家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三类为残疾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四类为退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五类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编号栏填省目录清单对应序号。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全面推进 政务新媒体管理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全面推进政务新媒体管理规范化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3日

新洲区全面推进政务新媒体管理规范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促进全区政务新媒体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立足政府职能,明确功能定位,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运营管理,不断提升数字化背景下政府履职能力,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政府”。

(二)主要目标。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创新发展”的原则,以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为依托,以区政府政务新媒体为引领,通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的政务新媒体建设和应用管理及服务保障,全面优化全区政务新媒体生态,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形成全区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责任主体

1. 本方案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区政府组成部门、各街镇以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注册并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APP)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区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区行政审批局承担具体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务新媒体工作。

2.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履行建设开办、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保密审查等职责。同时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二)规范开办整合

3. 统筹政务新媒体建设。按照集约节约的要求,原则上区政府组成部门、各街镇以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得单独开办政务新媒体,统一使用“新洲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有关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单独开办的,原则上在同一新媒体平台只开办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政务新媒体名称必须符合国家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规定要求,与本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不得单独开办政务新媒体。不得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或个人名义开办政务新媒体,不得在国家有关主管单位未予核准的新媒体平台上开办政务新媒体。

4. 有效推进集约整合。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梳理本街镇、本部门、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同一平台上开办有多个账号的,要优化资源配置,将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等功能集成到一个账号。对功能定位不清晰、运维能力差、安全保障不到位、不符合开办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关停,并按程序注销有关认证信息;对群众关注度高、有一定影响力、确需保留的,要优化完善功能,配齐保障队伍,加强审核把关,切实做优做强。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基于“智慧新洲”移动客户端开展应用,已建成的移动客户端应逐步整合至“智慧新洲”移动客户端,原则上不得再建移动客户端。

5. 完善备案审批制度。各街镇、部门和单位政务新媒体的开办、整合、变更、关停、注销,须经本单位集体研究或主要领导同意后,在5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因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无力维护等原因须变更、注销的,应在1个月内完成并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所注销政务新媒体为移动客户端的,应在各类平台下架并删除针对该政务新媒体的所有链接。主办单位要加强与第三方平台的沟通协调,及时完成变更、注销等手续。区政府办公室将联合宣传、网信等部门每季度按不低于30%的比例对全区政务新媒体开设、备案、运行等情况进行抽查,及时通报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对存在漏报、瞒报、错报问题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

(三)强化内容建设

6. 严格内容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核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政务新媒体内容信息审核把关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全面履行内容审核把关职责,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上传的信息内容权威、准确、及时。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大事件、群体性事件、灾情疫情等敏感信息,严禁未经审核或授权擅自发布。信息发布中需使用地图的,要采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7. 建立完善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注重规范转载转发上级党政机关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确保信息来源可追溯。同时,要结合职能职责,围绕中心工作,公开党委和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发布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推送重要部署执行和结果信息,公布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重点做好就业创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扶贫开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事关民生利益信息的公开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

接商业广告页面。原则上,每周更新发布信息不少于1次。同一信息在不同政务新媒体发布的,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8. 探索政务新媒体互动新模式。畅通政务新媒体在线互动渠道,并根据工作需要完善留言评论、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互动交流栏目,依法依规、态度诚恳、严谨周密与群众开展有效互动,认真做好公众留言的审看、处理、反馈、发布等工作。健全完善全面、权威、有效的咨询问答库。鼓励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纪念日、主题日等设置议题,积极采用微联动、微直播、随手拍等形式,引导广大群众通过政务新媒体依法有序参与公共管理、公共服务。鼓励政务新媒体提升办事服务功能,重点推动适用移动端的优质政务信息与高频服务事项向政务新媒体集聚,切实提供信息查询、在线缴费、证照办理等服务。

9. 增强政策信息解读回应。主办单位要精准解读重大政策文件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注重运用生动活泼、简明易懂的语言以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数据实例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解读效果。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作出权威正面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

(四)加强运维管理

10. 做好安全防护。各主办单位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发生。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对于泄露后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要加强管理,确保不泄露。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损害用户权益的内容。

11. 严格监督管理。各主办单位要加强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检查,积极运用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发现的假冒政务新媒体,要求第三方平台立即关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严禁购买“粉丝”等数据造假行为,不得强制要求群众下载使用移动客户端或点赞、转发信息,不得将下载使用或关注本单位政务新媒体作为办事服务的前置条件。第三方平台要强化保障能力,持续改进服务,为政务新媒体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12. 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各主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按程序及时上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和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责任。要配齐配强专职人员,提供必要保障,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二)加强教育培训。各主办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增强专职人员信息编发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掌握传播规律、具备较强能力的专业队伍。

(三)加强督办考核。各主办单位要加强对所属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对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应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警告或责令关闭等措施进行处置。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等突出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区行政审批局每月对全区政务新媒体的信息规范、内容更新、互动回应等情况进行抽查(附件3),并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各街镇负责汇总本街镇政务新媒体开设基本情况,各部门和单位负责汇总本部门 and 下属二级单位政务新媒体开设基本情况,统一填写《新洲区政务新媒体基本情况调查摸底汇总表》(附件1)于2021年3月25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确因工作需要保留的政务新媒体,由开办主体认真填写《新洲区政务新媒体备案表》(附件2),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进行备案,未备案的政务新媒体一律关停。

附件 2

新洲区政务新媒体备案表

填报单位：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新媒体账号 (APP 名称)				创建/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发布平台 (系统)				是否通过认证	
栏目设置				是否取得互联网 新闻信息服务资质	
名称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分管 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分管 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承办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政务新媒体平台					
访问链接或 二维码					
开设/变更/关停/ 注销理由					
主办单位意见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正式运营时间		关注量/ 粉丝量		运行状态	

注：栏目设置项主要针对微信及 APP 客户端内容的填报。填报微信时，请注明公众号类型（服务号或订阅号）。

附件 3

新洲区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分 细 则	分 值
单项 否决 指标	安全、泄密事 故等严重问题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出现任意 一种，即 单项否决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 色情等内容	
		4.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 负面舆情	
	内容不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 1 周内无更 新	
		2. 移动客户端（APP）无法 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 “睡眠”情况	
	互动回应差	1.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 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区级预备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2月4日发出通知,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规范区级预备费的申请、使用,现将《新洲区区级预备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洲区区级预备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186号令)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规范区级预备费的申请、使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预备费是指在年初区级预算中安排的不规定具体用途的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等。

第三条 区级预备费按照区本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

第四条 区级预备费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自然灾害的预防和相关抗灾、救灾、救济和灾后恢复等支出;
- (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等支出;
- (三)处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重大支出;
- (四)落实中央、省、市重大改革政策的一次性支出;
- (五)区人民政府决定从区级预备费中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区级预备费使用原则

- (一)总额控制原则。严格控制区级预备费的使用,全年不得突破区级预备费的总额。
- (二)合理安排原则。对符合区级预备费使用条件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予以安排,优先保证急需的项目资金。
- (三)勤俭节约原则。区级预备费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申请、审批、使用。
- (四)专款专用原则。区级预备费必须按照批准的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区级预备费的动用,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需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分管副区长签批并报常务副区长或区长同意后,区财政局根据区领导签批意见,提出动用区级预备费方案,报常务副区长或区长审定。

第七条 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区级预备费的审核和管理,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送区级预备费使用进度和情况。

第八条 区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区级预备费支出的监督与检查,发现挤占、挪用行为的,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予以纠正。

第九条 区级预备费年终结余应当用于平衡当年财政预算,或者作为预算净结余资金按照规定使用。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统计数据质量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2月3日发出通知,为切实提高我区统计数据质量,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摸清全区“四上”企业生产经营现状,查找统计数据质量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切实把好“源头数据”质量关,不断夯实“四上”单位统计基础,全面提高我区统计数据质量。

二、自查单位

各街镇(含开发区、风景旅游区)以及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三、自查内容

各自查单位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在库“四上”单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统计基础数据进行自查,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2020年统计台账建立情况;
2. 2020年统计人员培训情况;
3. 2020年月度数据核查情况;
4. 2020年年报数据核查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月28日至2月3日)

迅速研究部署,将自查工作要求部署到辖区内所有“四上”单位。

(二)自查报送阶段(2021年2月4日至3月20日)

对照自查内容,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成立自查工作专班,对辖区内所有“四上”单位进行上门检查,如实记录自查整改情况,按时报送自查进度。

(三)问题梳理阶段(2021年3月21日至3月25日)

各相关部门和区统计局对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形成问题清单,于2021年3月25日前报送至区自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再按规定报市自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集中整改阶段(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

对于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由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在自查期间同步指导“四上”单位统计人员进行整改;对于整改难度大的问题,提请区统计局组织业务人员进行指导整改;对于存在统计违法情况的,报市、区统计局执法人员按程序立案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自查整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蔡艳胜任组长,区统计局局长孙翠英任第一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办公,由游红利任办公室主任,万建英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各街镇、各部门要安排专人参与自查工作,加强与区自查领导小组对接,按区统一部署组织辖区内所有“四上”单位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工作专班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自查工作的实施和把关。

(三)规范报送要求。自查期间,自查工作专班每日下午 16:30 前向区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自查整改进展情况(节假日除外),由区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并汇总,分专业分辖区每日通报情况,并按要求报市自查工作领导小组。

(四)加强上下联动。区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协调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及时了解自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相关部门和街镇提供业务指导。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办理群众投诉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出通知,为切实做好群众诉求因调查不深入、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导致群众反复投诉等问题的整改工作,根据我区《关于集中整治慵懒散慢乱浮现象促进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方案》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目标

提高全区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加大群众诉求办理监管力度,健全完善群众诉求办理机制,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着力化解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按照“民有所呼、我必有应”原则,重点推进对群众诉求调查不深入、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问题的督办整改,切实提高群众诉求办理满意度,有效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重点整改措施

(一)加强宣传培训,强化为民情怀

加强宣传教育,督促各街镇每年开展群众诉求办理业务培训,采取线上与线下、现场集中与模块自学相结合等方式,每年对基层网格员及经办人员开展培训不得少于 1 次,引导办理人员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案结事了”意识,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利用网络、融媒体、电视、报纸等媒介,积极宣传正面办理案例,组织开展先进典型经验交流,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办理人员倾力办好群众诉求。

(二)建立长效机制,实行闭环运行

一是完善办理机制。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群众诉求办理机制的通知》文件精神,从受理、转办、催办、督办、审核、预警研判、综合分析等方面,建立转办、督办、研判三大机制。建立转办机制,突出精准派单,明确工作责任,及时交办到位,确保群众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强化督办机制,多措并举,加强分类督办和跟踪督办,确保按时办结率 100%,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深化研判机制,督促各承办单位定期梳理分析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强化统计预警,关注舆情导向,做好科学预判工作,不断提升诉求办理质量。二是强化闭环运行。严格程序管理,实行首问负责制,改造升级系统确保全程留痕,做到数据准、情况明、办理实,保证群众诉求第一时间转办交办、第一时间督促催办、第一时间告知办理结果、第一时间评价回访。三是坚持疏堵结合,建立“三级四访”体系,跟踪处理结果。根据群众诉求办理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环节,结合市级系统回访体系,建立区、街(镇、部门)、村(社区、科室站所)诉求办理和回访体系,组织诉求办理所在区域网格员上门或者亲情回访,增进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督促各承办单位制定跟踪管理机制,由相关责任人定期跟踪服务,不定期抽查“四访”情况。四是高度重视第三方评价,规范第三方调查回复工作,拟订各承办单位答复市长专线第三方评价员调查办结案件规定流程,督促各单位遵守纪律、端正态度,认真答复市长专线第三方评价员询问,对非保密案件办理做到要素全收集、资料全提供,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公平。

(三)加强督查督办,力求办理实效

督促各承办单位对重复不满意件进行案件梳理,分析原因,对症下药,跟踪督办,确保调查深入、处置及时、整改到位。一是分类督办。对属插花地带或部门职责交叉导致群众反复投诉的,区级平台明确承办单位管理事项及范围;对属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群众反复投诉的,组织专题调查研究,确保“案结事了”;对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解决的反复投诉问题,承办单位应依法依规解释解答,指明解决途径及方法,并做好维稳工作;对涉法涉诉的反复投诉问题,承办单位应依法依规做好解释说明和政策宣传,协助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二是完善体系。督促各承办单位按照“一盘棋”思想,做实做强基层网络,确保经办人办理群众诉求政策有依据、解决有渠道、落实有力度、做事有干劲。三是联合督办。由区“民呼我应”指挥中心牵头协调,对职能、区域交叉投诉案件进行联合督办,对热点、难点、重复投诉件进行现场督办,并形成专报。

(四)强化考核评价,确保公开透明

一是建立完善群众诉求办理考核评价机制。区“民呼我应”指挥中心按照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等指标,制定考评细则,实行周汇总、月排名、季调度、年考评,将承办单位综合成绩在区网上群众工作平台系统进行公开通报,纳入全区创新办理群众诉求绩效目标考核,确保考核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客观公正。二是升级改造网群系统。按照“服务群众、依靠群众,群众参与、群众评价”的原则,推进区“民呼我应”指挥中心网上群众工作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立群众诉求办理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实时统计功能,确保各街镇、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掌握村、社区、科室站所办理情况排名及反复投诉件和不满意件分布情况,确保基层单位工作满意率实现区级系统与市级系统同步。三是提高承办单位及时响应率。严格办理时限,加强密切配合,形成办理合力,切实做到为人民服务。

(五)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追责问责

区“民呼我应”指挥中心根据全区群众诉求办理“1+6”制度相关规定,适时抽查各单位经办人和审核人电话是否真实通畅,对存在虚假回复、推诿扯皮、慢作为、不作为等行为的承办单位,予以全区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对反复投诉的群众合理诉求置之不理或者超期办理的,区政府督查室及区“民呼我应”指挥中心将对各承办单位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群众反复投诉,投诉量居高不下的问题,承办单位不作分析研判,不理睬预警督办,造成较大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长期缠访上访人员的不合理诉求,由所在街镇做好稳定工作,区“民呼我应”指挥中心建立诉求办理稳控机制,协同区信访局及相关部门共同办理、共同维稳。

三、实施阶段

2021年分三个阶段推进整改工作。

第一阶段:全面查摆阶段(2021年1—3月)

各承办单位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和干部作风状况,系统梳理人民网、省政务服务网、荆楚网、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民营企业市场投诉主体、营商环境(绿色通道)、区长专线、微邻里、“双评议”等渠道反映问题,查找本单位存在的群众诉求办理调查不深入、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等方面的典型问题,重点查摆房屋土地管理、社会服务、城市市容和社会治安管理、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三农”、交通管理、市场管理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各街镇、相关部门于3月25日前梳理汇总本单位问题清单和具体整改措施报区长专线办(联系人:李宁耀 联系方式:89663655)。

第二阶段:整改落实阶段(2021年4—10月)

各承办单位对照问题清单和具体整改措施,逐项推进整改,于10月23日前报送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整改工作要以群众满意为导向,深入群众、沟通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将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区长专线办将对承办单位办理群众诉求调查不深入、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典型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通报。压紧压实承办单位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对问题查摆不深入、不彻底,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虚假整改等行为,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创新办理群众诉求绩效考核,并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阶段:促进提升阶段(2021年11—12月)

承办单位要对群众诉求办理调查不深入、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典型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举一反三,针对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问题发现、问题处理、责任落实、追责问责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群众诉求办理机制的通知》等制度体系。各承办部门和单位、各街镇将年度工作总结于11月底前报区长专线办(联系人:李宁耀 联系方式:89663655)。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办理群众投诉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舒贵传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张旺生任副组长,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周正刚、区大数据中心主任熊良静及承办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推进“民呼我应”工作机制改革,推动群众诉求办理力量全进入,形成承办单位既分工又合作的工作格局;督促承办单位建立办理专班,明确专职或兼职办理人员,做好统筹协调、督查督办等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长专线办,由周正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改日常工作。

(二)坚持责任下沉。督促各街镇、各承办单位将群众诉求办理下沉到一线,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层层传导工作压力,避免群众诉求办理调查不深入、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出现。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街镇、各承办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维,建立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按职责抓的工作机制,形成统筹引领、组织协调、指导培训、层层把关的工作格局,确保群众诉求办理调查不深入、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等问题整改到位,全面提升办件质量。

(四)加强跟踪督办。各街镇、各承办单位要通过督办整改,增强群众诉求办理实效,建立群众诉求办理强力督办、定期调度机制,实行周分析、月排名、季考核、年考评。以整改促服务态度提升,健全基层村(社区)网格员、科室站所承办人跟踪服务机制,上门做好解释工作,疏导群众思想,增进群众感情,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2月24日发出通知,任命:晏晖同志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经济师;库陶歆同志为区商务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宋颖同志为阳逻经济开发区招商部部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邢建成同志为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周海林同志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晏晖同志的区商务局总经济师职务;邢建成同志的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10日发出通知,任命:王晓东同志为区教育局副局长。免去:江建峰同志的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